

标段编号： 2402-440343-04-01-52567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溪翠路工程（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业绩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5月30日

目 录

投标函	1
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	2
企业资质证书;	4
1)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4
2)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6
3) 广东省级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7
一、企业资质	11
1)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11
2)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13
2) 广东省级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4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
7)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18
8)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19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社保)	20
1、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	20
2、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 (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 社保证明扫描件 (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 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23
三、企业近五年 (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 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监测服务) 业绩 (不超过五项)	24
1、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 (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 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1 标	26
合同	26
中标通知书	40
2、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2 标 (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	41
合同	41
3、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房屋自动化监测)	57
合同	57
4、沙湖路 (监测)	73
合同	73
中标通知书	81
5、光明湖碧道工程第三方监测检测	82
合同	82
中标通知书	89
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 (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 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监测服务) 业绩 (不超过五项)	90
1、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2 标 (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	92

合同	92
业主证明	108
2、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第三方监测、 自动化监测（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房屋自动化监测）	109
合同	109
业主证明	125
3、沙湖路（监测）	126
合同	126
中标通知书	135
业主证明	136
4、光明湖碧道工程第三方监测检测	137
合同	137
中标通知书	144
5、福海街道永和路（福洲大道-宝安大道）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145
合同关键页	145
业主证明	154
五、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155
1) 曾奇-注册岩土-项目负责人	161
2) 陈鹏-注册岩土-审核人	166
3) 邵勇-注册测绘-工程技术负责人	170
4) 李雷生-注册测绘-审定	172
5) 杨恒昆-工程师-项目技术人员	174
6) 陈增新-高级工程师-审核人	176
7) 王益民-高级工程师-项目技术人员	177
8) 向往-高级工程师-项目技术人员	178
9) 陈义丰-高级工程师-项目技术人员	180
10) 廖云峰-高级工程师-项目技术人员	182
11) 方齐乐-工程师-项目技术人员	184
12) 康轶凡-工程师-项目技术人员	186
13) 黄伟东-工程师-项目技术人员	188
14) 朱丽强-助理工程师-项目技术人员	190
15) 卢政-工程师-项目技术人员	192
16) 王尧斌-项目技术人员	194
17) 徐郡-测绘工程师-项目技术人员	195
18) 汤鑫-项目技术人员	198
19) 李盼-岩土助理工程师-安全员	199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溪翠路工程（监测）（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邮编：0755-83265011

联系电话：0755-83265011 传真：0755-83324659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22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0年 06月 28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注册号:	44030110280087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08-22
营业期限:	自2007-08-22起至2037-08-22止
核准日期:	2024-03-0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16日10:13:5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设计, 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 土木及建材试验; 城市规划编制, 全过程咨询;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环境评价、工程技术研究; 软件和信息技术等技术开发; 工程项目总承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16日10:14:1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企业资质证书;

1)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成立时间	2007年08月22日		
注册资本金	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65890108N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44002073-8/1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许有胜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陈鹏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资质证书编号: 190119-kj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2)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No. 004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3) 广东省级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 202319023875	
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6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6 月 25 日
202319023875	发证机关: (印章)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u>企业资质</u>	<u>企业资质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u>	1.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u>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u>	<u>项目负责人姓名：曾奇，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 年 5 月-2025 年 5 月</u> <u>资格证书页码：P19-P21</u> <u>社保页码： P22</u>	1. 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3.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页码； （2）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监测服务）业绩（不超过五项）</u>	<u>1.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1 标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773.6562 万元。P23-P40</u> <u>2.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2 标（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P41-P56</u> <u>3.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房屋自动化监测）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u>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指标数据页码；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p><u>887.404 万元。P57-P73</u></p> <p><u>4.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沙湖路（监测）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238.1771 万元。P74-P82</u></p> <p><u>5.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光明湖碧道工程第三方监测检测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49.7304 万元。P83-P90</u></p>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监测服务）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u>项目负责人：曾奇</u></p> <p><u>1.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2 标（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P93-P109</u></p> <p><u>2.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房屋自动化监测）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887.404 万元。P110-P126</u></p> <p><u>3.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沙湖路（监测）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238.1771 万元。P127-P137</u></p> <p><u>4.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光明湖碧道工程第三方监测检测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49.7304 万元。P138-P145</u></p> <p><u>5.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福海街道永和路（福洲大道-宝安大道）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工程名称），合</u></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 <p>（3）指标数据页码；</p> <p>（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u>同价：88.267 万元。P146-P155</u>	
<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一、企业资质

1)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成立时间	2007年08月22日		
注册资本金	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65890108N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44002073-8/1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许有胜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陈鹏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资质证书编号: 190119-kj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p>2025年03月17日 No.BF 0092943</p>

2)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No. 004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2) 广东省级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 202319023875	
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6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6 月 25 日
202319023875	发证机关: (印章)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4E32010231R4M

兹证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市政行业、公路工程、建筑行业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范围内); 工程勘察、测绘(资质范围内); 城乡规划的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咨询;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总承包(含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4-02-05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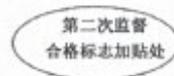
初始获证日期: 2014-07-28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接受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 83358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的春路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 83358888 Address: 6/F, Yuhe Building, Qianxiang Road, Shenzhen, P.R. China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4Q32010344R8M

兹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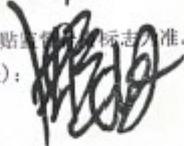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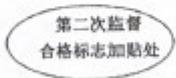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市政行业、公路工程、建筑行业 and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资质范围内); 工程勘察、测绘 (资质范围内); 城乡规划的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咨询;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总承包 (含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

发证日期: 2024-02-05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2-04
初始获证日期: 2006-04-28

机构印章: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合格标志为准。)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合格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志加贴处



UCC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 Yuhe Building, Qiaoxiang Road, Shenzhen, P.R. China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S32010195R4M

兹证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市政行业、公路工程、建筑行业 and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范围内）；工程勘察、测绘（资质范围内）；城乡规划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咨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总承包（含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4-02-05

证书有效期至：2027-0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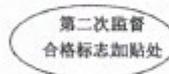
初始获证日期：2014-07-28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 Tuhe Building, Qiaoxiang Road, Shenzhen, P.R. China



7)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建立时间	2007年08月22日		
注册资本金	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营业证注册号)	91440300665890108N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02073-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树亚	职务	企业负责人（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田连生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2008年06月26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190119		

业务范围
市政行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专业甲级；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乙级；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2日
No.AF 0474752

8)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1、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曾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5*****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224401905 电子证书编号：AY2022440190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207-AY03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5月13日

2025-05-14 - 延续申请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04-22 - 初始申请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7日
- 2025年0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曾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4月09日

注册编号: AY20224401905

聘用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2年05月23日-2025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 2. 28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23日

三、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监测服务）业绩(不超过五项)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1标	广东深圳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区位于深圳市东北部，东邻坪山区，南连罗湖区盐田区，西接龙华区，北靠惠州市、东莞市。处于珠江口东岸深莞惠城市圈的重要节点是连接珠三角经济圈与海峡西岸经济区的重要通道，辖区总面积388.59km ² ，下辖平湖坂田、布吉、南湾、横岗、龙城、龙岗、坪地、吉华、园山、宝龙11个街道，111个社区。龙岗河流域共涉及横岗(大部)、园山、龙城、龙岗、宝龙、坪地6个街道	2022.1.30 -在建	1773.6562 其中监测费 1670.201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2标（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	广东深圳	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线路起自深圳市前海自贸区，沿怡海大道、茶光路前行至西丽枢纽，穿越塘朗山，沿平南铁路至深圳北站，之后至五和沿布龙路与深大城际合场设站，之后沿环城路、清平高速公路走行，经平湖枢纽后穿越凤凰山进入东莞市凤岗镇，之后再入深圳境内沿如意路设大运北站，沿龙翔大道设龙城站，之后沿盐龙大道至终点坪地低碳城。正线长度58.190km(深圳市52.168km，东莞市6.022km)，全线采用地下数设方式;设站11座(前	2022.8.1 8-在建	954.351	

			保、怡海、鲤鱼门、西丽、深圳北、五和、平湖、凤岗、大运北、龙城、坪地), 全部为地下站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房屋自动化监测)	广东深圳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起于前海站(不含), 终于皇岗口岸站, 线路正线全长20.527公里, 动走线3.183单线公里, 全线地下敷设, 设超级总部站、皇岗口岸站2座地下车站及中心公园存车场一处。	2022.8.18 -在建	887.404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沙湖路(监测)	广东深圳	建沙湖路市政工程位于坪山区南部, 碧岭-沙湖片区, 起点接金碧路、沿线依次与六安路、龙勤路、湖清路、吓坡路、坪山大道等相交, 终点接现状嘉圳岭北路, 路线全长为0.960km。	2023.9.28 -在建	238.1771 (其中监测费224.6107万元)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光明湖碧道工程第三方监测检测	广东深圳	光明湖碧道工程项目, 根据《光明湖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总投资39258.69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34085.2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304.00万元、预备费1869.46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主要设内容	2023.7.12 -在建	149.7304 (其中监测费用72.7471)	

提示: 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
(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1标
合同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
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第三方监测、竣
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1 标（龙岗河流域）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受 托 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月30日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1标（龙岗河流域）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特征：总投资约 383369.38 万元

受托人项目负责人：李雷生 联系方式：13924580808

二、本工程监测工作内容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1标（龙岗河流域）工作内容为：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监测范围为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施工1标龙岗河流域施工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施工范围），服务内容主要指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由建设单位负责的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沉降监测、深圳地铁集团要求的所有地铁监测内容（包括所有监测点的设置）、

施工管线竣工测量、河道横断面测量、图根点测量、河道淤积量测量、管道淤积量测量、管线竣工图、地下管线数据入库等满足规划验收技术资料的测量以及施工过程中河道清淤测量和管道淤泥测量。实际工程量以招标人确认的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方案为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2.1 监测内容：依据工程性质、工程建设内容以及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监测内容如下：

2.1.1、支护桩顶、坡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地下水位；

2.1.2、施工影响范围内房屋的变形，包括竖向位移，倾斜，水平位移以及裂缝；

2.1.3、周边建筑物地表裂缝及周边管线变形监测等；

2.1.4、基坑的深层水平位移，垂直位移；

2.1.5、路面沉降监测；

2.1.6、对沿线构筑物拍照取证等。

2.2 竣工测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竣工测量、管线竣工图、地下管线数据入库等满足规划验收技术资料的测量。测量数据应符合《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标准》（深圳市水务局）。

2.3 第三方测量内容：施工过程中河道横断面测量、图根点测量、河道淤积量测量、管道淤积量测量。

2.4 监测要求：详见任务书。

2.4.1 监测时间：详见任务书。

2.4.2 监测频率：详见任务书。

2.5 依据：本项目监测测量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8-9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及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1 设计图纸

2.5.2 监测任务书

- 2.5.3 建筑《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5.4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 2.5.5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2.5.6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2.5.7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 2.5.8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2.5.9 《建筑基坑工程检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2.5.10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式》(GB/T 20257.1-2007)
- 2.5.1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2.5.12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03)
- 2.5.13 《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施细则》(2010年5月)
- 2.5.14 《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2.5.15 其他测绘、测量技术要求。

三、合同价:

本项目服务费暂定为(大写): 壹仟柒佰柒拾叁万陆仟伍佰陆拾贰元 (小写: ¥ 17,736,562), 下浮率为 25 %。其中第三方监测费为(大写): 壹仟陆佰柒拾万贰仟零壹拾肆元 (小写: ¥ 16,702,014); 第三方测量服务费暂定为(大写): 捌拾万零叁仟肆佰壹拾玖元 (小写: ¥ 803,419); 竣工测量服务费暂定为(大写): 贰拾叁万壹仟壹佰贰拾玖元 (小写: ¥ 231,129)。

第三方监测工程量汇总表

服务类型	工作内容	工作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价(万元)	备注
				监测基准点(元)	工作点(元)	基坑顶		
第三方监测	监测基准点、工作点、基坑定、建筑物、地下管线	570	点	监测基准点(元)	水平位移基准点单测(二等)	1635.75	1670.2014	
		570	点		垂直位移基准点单测(二等)	912		
		381	点*次	工作点(元)	水平位移工作点单测(二等)	1635.75		
		381	点*次		垂直位移工作点单测(二等)	912		
		18975	点*次	基坑顶	基坑顶面水平	55.5		

服务类型	工作内容	工作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价(万元)	备注
				(元)			
		18975	点*次		位移监测(二等) 基坑顶面沉降监测(二等)	37.5	
		11385	点*次	建筑物(元)	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建筑物高度30m以内)	457.5	
		11385	点*次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二等)	37.5	
		11385	条*次		周边建筑物裂缝监测(二等)	17.25	
		18975	点*次	地下管线(元)	地下管线沉降监测	46.6	
		18975	点*次		地下管线水平位移监测	31.6	
		111957	点	监测点布置(元)	监测点布置	37.5	
地铁监测基准网	水平位移基准点单测(二等)	16	个	187.5			本次监测设备安装(配电箱安装、网关配置、监测仪器支架安装、供电线缆安装、监测棱镜安装)已包含在监测单价中,不另行计取,监测时间以工程需要地铁监测为开始时间,以地铁等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结束监测时间为结束时间,监测频次,以获得批准的监测方案内约定频次及实际发生为准。
	垂直位移基准点单测(二等)	2	KM	187.5			
地铁监测变形点监测	变形点监测	36	月·台	26250			
	数据处理及设备维护						
三维激光扫描		2	次	15000			
地铁站出入口沉降监测		1200	点*次	21.375			
第三方测量	河道横断面测量(1:200)(施工前复核测量)	4	km	4855.5		80.3419	
	河道横断面测量(1:200)(施工后复核测量)	4	km	1866.6			
	图根点测量(断面基点)(每个断面2个图根点)	402	点	66.75			
	二级点测量(控制点)	402	点	546			
	河道淤积量测量	95	点	5250			
	管道淤积量测量	1000	点	19.5			
竣工测量	竣工测量管网长度	189.7608	km	1218		23.1129	

1. 上表中工程量为预估数量，实际监测时应根据设计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监测及测量方案，监测及测量方案须报甲方确认同意后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测量内容和次数。

2. 合同价已包括乙方可能需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的工作、设备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四、费用支付方式及合同结算

支付方式：

第三方监测费酬金支付如下表：

酬金支付表									
支付阶段	阶段支付比例	支付方式	支付条件	计算公式	备注	支付方式	支付条件	计算公式	备注
进度款	合同价×80%	基本酬金=合同价×70%				绩效酬金=合同价×10%			
		按季度支付	分批完成、提交成果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分批成果对应服务费×70%	累计支付基本酬金达合同价的70%时，暂停支付。	按节点支付	完成所有工作，且甲方对乙方作出最终履约评价。	累计支付基本酬金+70%×10%×履约评价等级对应的支付比例	各履约评价等级的支付比例：优秀或良好100%、中等70%、合格50%、不合格0%。
余款	-	按政府规定程序审定后，且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4个日历天内以多退少补原则支付。				-			
备注： 1、成果对应服务费为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费用，且经过建设单位审核确认。 2、结算金额=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成果费用-绩效酬金扣款金额；绩效酬金扣款金额=累计支付基本酬金÷70%×10%-已支付绩效酬金。 3、如在实施过程中，上表中支付方式无法满足实际，双方可协商确定符合实际的支付方式。 4、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费用最终由龙岗区财政部门支付，因此，表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单次请款金额不足30万的，累计至下个季度申请支付。（合同价大于200万时按此条款执行）									

竣工测量费酬金支付如下表：

酬金支付表										
支付阶段	阶段支付比例	支付方式	支付条件	计算公式	备注	支付方式	支付条件	计算公式	备注	
进度款	合同价×80%	基本酬金=合同价×70%				累计支付基本酬金达合同价的70%时，暂停支付。	绩效酬金=合同价×10%			
		按季度支付	分批完成、提交成果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分批成果对应服务费×70%	按节点支付		完成所有工作，且甲方对乙方作出最终履约评价。	累计支付基本酬金+70%×10%×履约评价等级对应的支付比例	各履约评价等级的支付比例：优秀或良好100%、中等70%、合格50%、不合格0%。	
余款	-	按政府规定程序审定后，且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4个日历天内以多退少补原则支付。				-				
备注： 1、成果对应服务费为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费用，且经过建设单位审核确认。 2、结算金额=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成果费用-绩效酬金扣款金额；绩效酬金扣款金额=累计支付基本酬金÷70%×10%-已支付绩效酬金。 3、如在实施过程中，上表中支付方式无法满足实际，双方可协商确定符合实际的支付方式。 4、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费用最终由龙岗区财政部门支付，因此，表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单次请款金额不足30万的，累计至下个季度申请支付。（合同价大于200万时按此条款执行）										

第三方测量费酬金支付如下表：

酬金支付表										
支付阶段	阶段支付比例	支付方式	支付条件	计算公式	备注	支付方式	支付条件	计算公式	备注	
进度款	合同价×80%	基本酬金=合同价×70%				累计支付基本酬金达合同价的70%时，暂停支付。	绩效酬金=合同价×10%			
		按季度支付	分批完成、提交成果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分批成果对应服务费×70%	按节点支付		完成所有工作，且甲方对乙方作出最终履约评价。	累计支付基本酬金+70%×10%×履约评价等级对应的支付比例	各履约评价等级的支付比例：优秀或良好100%、中等70%、合格50%、不合格0%。	
余款	-	按政府规定程序审定后，且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4个日历天内以多退少补原则支付。				-				

备注：

- 1、成果对应服务费为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费用，且经过建设单位审核确认。
- 2、结算金额=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成果费用-绩效酬金扣款金额；绩效酬金扣款金额=累计支付基本酬金÷70%×10%-已支付绩效酬金。
- 3、如在实施过程中，上表中支付方式无法满足实际，双方可协商确定符合实际的支付方式。
- 4、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费用最终由龙岗区财政部门支付，因此，表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 5、乙方单次请款金额不足30万的，累计至下个季度申请支付。（合同价大于200万时按此条款执行）

(1) 如乙方为联合体，甲方将相关费用分别支付给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本次约定第三方监测费收款单位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竣工测量费收款单位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第三方测量费收款单位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及发票后14个工作日内办理完审批手续并提交财政部门，所有费用由财政部门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甲方不承担其他相关部门原因引起的支付延误责任。

(2) 甲方对乙方的履约评价按照龙岗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如果甲方有新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按照甲方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 乙方应在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报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审核后拨付咨询费。在此之前，乙方提供的专用帐户应符合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要求，以便咨询费的及时支付。

结算原则：

第三方监测、第三方测量费按以下原则结算：

1、实际发生工作内容在清单中的，以经招标人确定的项目实际监测或测量数量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2、实际发生工作内容不在清单中的，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年修订本）计费，结算时以经招标人确定的项目实际监

测或测量数量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3、实际发生工作内容不在清单中的且该内容也不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修订本）中的，则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计费，结算时以经招标人确定的项目实际监测或测量数量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4、实际发生工作内容不在以上 3 条范围内的，参照招标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竣工测量费按以下原则结算：

1、竣工测量费用参考《2009 年全国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政部、国家测绘局）计费，结算时以经招标人确定的项目实际测量数量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第三方监测、第三方测量及竣工测量费最终结算价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中单列的相应费用且以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审定为准。

五、成果要求

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五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三份。

六、甲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1. 批准乙方的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2. 提供第三方监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第三方监测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4. 组织第三方监测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5. 负责工程建设外部关系的协调。
6.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7. 授权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甲方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8.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与第三方监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更换监理工程师，要提前通知乙方。
9. 要求工程承包商向乙方提供由工程承包商设置的监测设施、监测点，并要求工程承包商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工地现场条件。
10. 将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土建承包商。
11. 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12.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13.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第三方监测工作月度报告及第三方监测业务范围内的其它专项报告。
14.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监测工程师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15.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第三方监测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16. 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第三方监测职责，

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检测制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乙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1. 按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编制监测实施方案和监测工作细则，经设计、监理及甲方审核后，按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实施第三方监测工作。

2. 参与工程前期准备工作，现场监督和审查工程承包商预埋的设备和仪器，提出预埋的技术要求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3. 协助甲方和监理审批和检查工程承包商拟用于本工程的预埋设备和仪器，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对工程承包商购置的传感器进行检验认可。

4. 协助甲方和监理审查工程承包商自身的施工监测方案，对施工监测方案、仪器、人员和数据处理及分析进行审查并进行技术指导，对承包商的施工监测数据进行监督、检验、复核，避免少报、瞒报现象的发生，使甲方掌握客观真实的监测数据。

5. 检查工程承包商布设的测点，会签埋点实施方案，对不符合要求的测点以书面形式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并报监理和甲方。乙方应及时取得工程承包商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第三方监测，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对第三方监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7. 承担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如有损坏应及时恢复，否则将扣除损坏测

点（监测或视频点）的设备费、材料购置费、埋设费、观测费等。

8. 积极主动合理安排现场巡视，避免设计的第三方监测布点不能满足监测施工要求，现场巡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

9.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对与工程监测有关的工程安全事故提出技术分析报告。

10. 第三方监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当监测结果达到警戒值时，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并必须立即向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进行口头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当监测结果未达到警戒值时，须在 48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

11. 按甲方要求参加工地例会；

12. 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和管理。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13. 必须保证按与甲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监测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

14.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5. 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和个人的关系，负责协调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16. 独立承担本合同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17. 按时提交第三方监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18. 有责任和义务按甲方或专家评审意见对乙方提交的第三方监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19.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20. 对甲方支付的监测费，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21. 为驻地第三方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监控检测服务后勤有保障。

八、违约责任

约定的违约行为及责任详见附件《受托人违约处理一览表》。

九、其他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六份，乙方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树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市分行
黄木岗支行

账号：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518029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月30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1-440307-04-01-409649018001

标段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1标（龙岗河流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1773.6562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1-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3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1-10



查验码：146246624292829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 2、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2 标（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

合同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
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2 标
（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TI-SH-JC005/202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2标（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以下简称“本项目”）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协议书。

乙方在形式上是一支独立于监理与承包商之外的监测队伍，根据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履行本项目工作，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它机构对监测工作的管理，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监测成果。现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服务范围及乙方工作内容

（一）工程规模

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线路起自深圳市前海自贸区，沿怡海大道、茶光路前行至西丽枢纽，穿越塘朗山，沿平南铁路至深圳北站，之后至五和沿布龙路与深大城际合场设站，之后沿环城路、清平高速公路走行，经平湖枢纽后穿越凤凰山进入东莞市凤岗镇，之后再入深圳境内沿如意路设大运北站，沿龙翔大道设龙城站，之后沿盐龙大道至终点坪地低碳城。正线长度58.190km（深圳市52.168km，东莞市6.022km），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设站11座（前保、怡海、鲤鱼门、西丽、深圳北、五和、平湖、凤岗、大运北、龙城、坪地），全部为地下站。

（二）本工程监测范围包括：

深圳北站至大运北站（不含）（不含五和站）的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工作，其中不包含五和站至平湖站涉及地铁5号线五和站至杨美站的自动化监测工作。

上述项目工程规模最终以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二）本项目监测范围内的监测工作主要有：

1、自动化监测

（1）穿越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线路等自动化监测

施工期间对既有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和区间轨道及道床变形监测、车站主体结构沉降、水平位移监测；隧道主体结构沉降、水平位移监测。

（2）施工范围内的敏感建（构）筑物。

2、其他工作

沿线周边建筑物情况调查、既有运营线路区间隧道病害调查等。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自动化监测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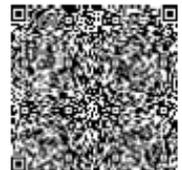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直接发包审批决定书；
- （4）合同条款；
- （5）技术要求；
- （6）报价清单；
- （7）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8）附件；
- （10）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三、合同价格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2 标（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项目合同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佰伍拾肆万叁仟伍佰壹拾元整（RMB：9543510.00元），此价款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9003311.32元，增值税税额540198.68元，增值税税率6%。本金额为完成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约定的全部工作的总费用。

2、在整个服务周期，对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市场物价、作业环境，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点数量、监测仪器数量、监测周期等因素的变动，或者由于业主原因引起工期延长等情况乙方均必须按甲方要求执行，且不予调整合同价。

四、工期要求

1、工期要求

工程计划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预计2026年12月31日），最终服务期限应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为从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2、开工时间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公开招标改直接发包审批决定书发出后15天内，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监测仪器等必须到位并开展工作。

3、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停工、误工，甲方应顺延工期。

五、支付与结算

1、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首期款；

2、双方每隔半年（以深圳市建设工程公开招标改直接发包审批决定书发出之日起计）按合同总价的8%办理进度款的支付，乙方提交支付申请书和证明材料给甲方审批，甲方在收到批准的支付申请书后的14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80%时（含首期款），暂停支付。

3、本合同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所提交的监测成果资料经甲方全部验收通过后，可进行本合同的结算。本合同结算经甲方审核完成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0%。



4、深圳市境内的结算按照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执行，如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要求，按要求办理；非深圳市境内的结算按照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及其他出资的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如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要求，按要求办理。（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14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5、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甲方付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所有款项的支付应由乙方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批准后办理支付手续。

7、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六、履约保函

乙方无须提供履约保函。

七、变更

（一）甲方保留由于本工程的敷设方式、施工工法和线位改变以及车站数量增减而变更本合同服务范围或工作形式或工作质量及数量的权利；如甲方因此指示乙方进行下列工作，乙方必须执行：

- 1、增加或减少合同的监测工作量；
- 2、完成监测工作需要的附加工作；



3、改动监测工作的顺序或时间。

这种变更决不应使合同无效。如果发出变更指示是由于乙方的过失或违约所致、或乙方应对此负责时，则此变更引起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二）没有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擅自做出任何变更。

（三）乙方应于变更实施前14天向甲方书面说明变更发生原因、工期影响（如果发生价格调整，须同时说明费用增减情况），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及时记录并对这些记录进行复核，在7天内将检查结果向甲方报告，以便甲方做出判断或签认，作为结算的依据。甲方的判断或签认不解除乙方的责任。

（四）当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项目减少时，扣减对应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项目合同价。增加监测项目时，按合同类似单价计算调整费用。

八、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九、适用标准及规范

乙方进行工程监测工作必须严格执行下列规范、规程、监测手册。（如规范、规程、监测手册有更新，以最新版为准）

- （1）《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2）《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17）
- （3）《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5）《铁路隧道监控量测技术规程》（Q-CR 9218-2015）
- （6）《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 （7）《铁路隧道盾构法技术规程》（TB 10181-2017）
- （8）《盾构法隧道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446-2017）
- （9）《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2016）
- （10）《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11）《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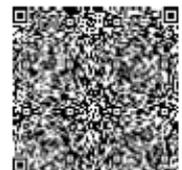
- (12) 《城市地下水动态观测规程》（CJJ76-2012）
- (13) 《岩土工程试验监测手册》（林宗元编，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 (14)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 (15) 《深圳市轨道交通工程周边环境调查导则》（SJG23-2012）
- (16) 《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DBJ/T15-120-2017）
- (17) 《地下铁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 50299-2018）
- (18)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19) 国家其它监测、测量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

监测工作需执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定）：

- (1)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监测管理办法》（2020）
- (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深地铁（2019）217号）
- (3)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深铁投通（2020）53号）
- (4) 《工程建设地下管线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深地铁（2018）335号）
- (5) 《城市轨道交通基坑支护工程和暗挖隧道工程监测管理暂行办法》（深地铁（2008）347号）
- (6) 《地铁建设工程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办法(暂行)》（深地铁（2007）502号）
- (7)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工程建设期轨行区作业管理办法（修订版）》（深地铁（2018）967号）
- (8) 《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深地铁（2018）560号
- (9)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管理办法》深地铁（2018）405号）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批准或认可乙方的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2、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3、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执行。

4、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

5、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业主考核不合格，有权对乙方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并责令其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

6、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组织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并出具意见。

8、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9、组织对乙方的智力成果进行审查和验收。

10、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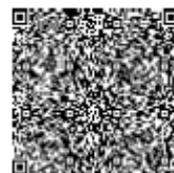
11、若乙方转包所承担合同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中标后需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设立项目部，且承担本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至少有12人)必须常驻深圳市内，并与乙方有固定合同关系。

2、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组织机构配置监测人员，监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业单位书面同意，并调换资质相等或更高的人员。

3、乙方须在对正式监测工作开展前应根据设计图纸、施工监测方案等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切合实际且有针对性的《监测方案》确定监测项目、数量、频次等，经业主审批通过后实施。



4、乙方必须在业主单位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配备与合同文件描述相一致的工程技术人员、监测仪器等开展监测工作、编制监测预算、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业主报告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5、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转包给第三方。

6、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7、乙方应及时取得施工单位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在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量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并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9、必须安排专人在每天规定时间内向业主指定的安全监测与信息化管理方上传自动化监测数据。

10、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本工程相关的机构提供监测资料。

11、对监测工作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全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2、乙方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城际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3、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监测工作按期进行。

14、按时提交监测报告，负责文档、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

15、应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16、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监测技术、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承诺随叫随到。

17、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18、乙方承担本项目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如有损坏应及时恢复，否则将扣除损坏测点（监测或视频点）的设备、材料购置费、埋设费、观测费等。

19、乙方有责任和义务按甲方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自动化监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20、自动化监测服务应充分考虑与设计、施工、产权等单位的配合工作。

21、乙方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城际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对乙方的技术及工程管理。

22、全程参与施工单位的监测布点工作，对施工单位不合理的布点，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并报监理和甲方。

23、积极主动合理安排现场巡视，避免设计的自动化监测布点不能满足监测施工要求，现场巡视费用含在合同总价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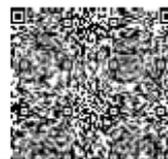
24、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25、甲方已建立监测管理与预警系统并于2019年投入使用，该系统采用信息化、网络化的手段，将监测数据的录入、报警、风险处理等事务实时化、系统化，在不增加现场工作量的情况下实现对海量监测数据的自动化整理、展示、分析及推送，在周边环境出现风险的第一时间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实现最大程度降低城际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的目的。系统投入使用之前，甲方将组织参建单位监测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乙方须按要求预留接口并参与系统的使用与维护，甲方将对系统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记入季度考核。

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安全，乙方需在合同中签署《深圳地铁工程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简称《承诺函》）。

26、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解除部分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如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则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的同时还须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进行赔偿。

27、乙方同时须按深建质安（2020）14号通知完成深圳住建局监测预警平台、监测仪器、监测项目接入等各项工作要求。



28、乙方需自有完整的监测平台，实现自动化监测数据的自动传输、校核、内部预警，同时能接入地铁集团各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智慧工地管理系统。

29、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监测科研项目的一切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引入BIM建模技术，将BIM应用于盾构下穿地铁施工的方案策划、下穿施工、成果落地全过程）。

十二、成果的提交和验收

（一）成果的提交

1、土建工程施工期间，按照业主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周报及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2、土建工程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本项目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

3、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等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并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4、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须向甲方移交监测成果。

（二）验收程序

1、自审：乙方自审（阶段性成果作为进度款申请附件）。

2、验收：甲方验收（验收意见作为合同结算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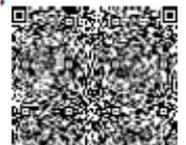
十三、知识产权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后续的二次开发及使用的权利归甲方所有。

2、乙方承诺并保证本合同项下标的由其独立完成，不存在对第三人合法权利侵害，同时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工具、流程、软件或零配件、图片、绘图、字体、文字等均得到合法授权不存在对第三人合法权利的侵害，甲方可无需另行付费并可合法使用，如有第三方追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或其参与本合同项目的相关人员发表论文、评定职称时需要使用到本合同成果内容的，应载明成果的出处及权利人。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机密均应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本合同相关事项及技术成果的内容。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甲方知识产权、甲方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违反本条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甲方人民币 100000 元违约金，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十四、保密

1、乙方对于监测数据等技术资料必须保密。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与本项目有关监测数据、技术成果、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此项规定，须赔偿由此而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及损害，并承担法律责任。

2、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技术成果或允许无关的第三方使用本项目技术成果。

3、本工程完工后 2 年内，乙方公开发表或出版本合同项目监测数据，应事前取得甲方书面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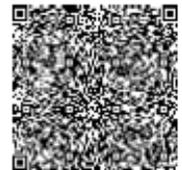
十五、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监测费用不得收回；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撤销与乙方的合同关系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函；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并且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2、如果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而监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约定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于 5000-20000 元/次处罚，并进行书面通报批评处理。若乙方在险情发生前未预警或预警不及时导致工程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乙方未按承诺一致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10000 元；一般工程技术人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5000 元。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4、乙方项目机构的人员必须与合同文件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若乙方未经



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5 万元/人次，岩土工程师 3 万元/人次，结构专业工程师 3 万元/人次，测量工程师 2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所有进场人员必须经业主组织的履约能力考评后才能上岗，三个月试用期后正式上岗。若经业主考评不合格，按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5 万元/人次、岩土工程师 3 万元/人次、结构专业工程师 3 万元/人次、测量工程师 2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5、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若违反规定出现虚假监测数据、监测分析结论严重失实的，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甲方将处于乙方 10000-20000 元/次罚款，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6、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 5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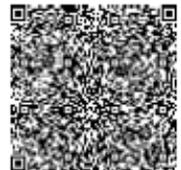
7、乙方应安排专人将即时监测数据在每天规定时间内（一般采集后 8 小时内）上传至数字化监测管理平台，正式书面监测报告应及时（次日上午提交日报，次周第一个工作日提交周报）提交业主相应部门，未及时上传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报告，按 500 元/次扣罚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

8、乙方未按技术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进行监测而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受乙方违约行为影响的损失程度，甲方有权扣减监测费用或终止合同。

9、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监测费用（不得超出该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合价）。

10、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当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时，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乙方的监测成果中出现偏差、漏项或完成的工作深度不足等，导致设计变更或工程出现安全质量事故，引起设计费、工程费及其他费用的增加，乙方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以 5000-100000 元处罚。若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因素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如果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超过360天，双方可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十七、未尽事宜与争议

1、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由合同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本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性，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工作；
- （2）法院要求停止工作。

十八、其他

（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全部监测工作，形成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并按本合同规定双方结清费用后自然失效。

（二）本合同协议书十五份，其中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十三份，业主执七份，乙方执六份。

十九、合同附件

本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1. 深圳地铁工程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2. 廉洁从业协议
3. 自动化监测技术要求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2 标（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项目合同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雄肖印世

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话: 0755-23992674

传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经办人及电话: 蔡刚 0755-23882656

项目主管部门
审核人: 黄和平

合约部门
经办人及电话: 雷尉 0755-23882034

合约部门
审核人: 张月媛

乙方(公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亚刘印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W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话: 0755-83265011

传真: 0755-83324659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
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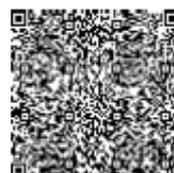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518029

经办人: 李雷生

电话: 13924580808

签署地点: 深圳

时间: 2022年8月18日



3、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房屋自动化监测）
合同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
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房屋自动化监测）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TT-SQH-JC004/2022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章
(电子)

合同章
(电子)

2022年6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房屋自动化监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以下简称“本项目”）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协议书。

乙方在形式上是一支独立于监理与承包商之外的监测队伍，根据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履行本项目工作，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它机构对监测工作的管理，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监测成果。现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服务范围及乙方工作内容

（一）工程规模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起于前海站（不含），终于皇岗口岸站，线路正线全长20.527公里，动走线3.183单线公里，全线地下敷设，设超级总部站、皇岗口岸站2座地下车站及中心公园存车场一处。

（二）本工程监测范围包括：

前海站（不含）至皇岗口岸站的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房屋自动化监测工作。上述项目工程规模最终以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二）本项目监测范围内的监测工作主要有：

1、自动化监测

（1）穿越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线路等自动化监测

施工期间对既有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和区间轨道及道床变形监测、车站主体结构沉降、水平位移监测；隧道主体结构沉降、水平位移监测。



(2) 施工范围内的敏感建（构）筑物。

2、其他工作

沿线周边建筑物情况调查、既有运营线路区间隧道病害调查等。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自动化监测技术要求。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直接发包审批决定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要求；
- (6) 报价清单；
- (7)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8) 附件；
- (10)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三、合同价格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捌佰捌拾柒万肆仟零肆拾元整（RMB：8874040.00元），此价款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8371735.85元，增值税税额 502304.15元，增值税税率6%。本金额为完成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约定的全部工作的总费用。

2、在整个服务周期，对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市场物价、作业环境，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点数量、监测仪器数量、监测周期等因素的变动，房屋自动化监



测仪器数量、监测周期等因素的变动，或者由于业主原因引起工期延长等情况乙方均必须按甲方要求执行，且不予调整合同价。

四、工期要求

1、工期要求

工程计划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预计2026年12月31日），最终服务期限应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为从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2、开工时间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公开招标改直接发包审批决定书发出后15天内，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监测仪器等必须到位并开展工作。

3、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停工、误工，甲方应顺延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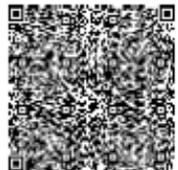
五、支付与结算

1、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首期款；

2、双方每隔半年（以深圳市建设工程公开招标改直接发包审批决定书发出之日起计）按合同总价的8%办理进度款的支付，乙方提交支付申请书和证明材料给甲方审批，甲方在收到批准的支付申请书后的14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80%时（含首期款），暂停支付。

3、本合同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所提交的监测成果资料经甲方全部验收通过后，可进行本合同的结算。本合同结算经甲方审核完成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0%。

4、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为准，甲乙双方根据评审结果结清尾款。（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14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

5、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甲方付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所有款项的支付应由乙方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批准后办理支付手续。

7、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六、履约保函

乙方无须提供履约保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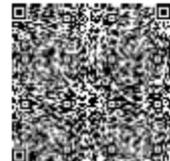
七、变更

（一）甲方保留由于本工程的敷设方式、施工工法和线位改变以及车站数量增减而变更本合同服务范围或工作形式或工作质量及数量的权利；如甲方因此指示乙方进行下列工作，乙方必须执行：

- 1、增加或减少合同的监测工作量；
- 2、完成监测工作需要的附加工作；
- 3、改动监测工作的顺序或时间。

这种变更决不应使合同无效。如果发出变更指示是由于乙方的过失或违约所致、或乙方应对此负责时，则此变更引起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二）没有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擅自做出任何变更。



(三)乙方应于变更实施前14天向甲方书面说明变更发生原因、工期影响(如果发生价格调整,须同时说明费用增减情况),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及时记录并对这些记录进行复核,在7天内将检查结果向甲方报告,以便甲方做出判断或签认,作为结算的依据。甲方的判断或签认不解除乙方的责任。

(四)当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项目减少时,扣减对应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项目合同价。增加监测项目时,按合同类似单价计算调整费用。

(五)房屋自动化监测项目不调整合同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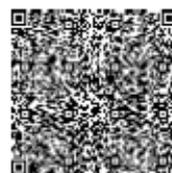
八、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九、适用标准及规范

乙方进行工程监测工作必须严格执行下列规范、规程、监测手册。(如规范、规程、监测手册有更新,以最新版为准)

- (1)《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2)《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17)
- (3)《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5)《铁路隧道监控量测技术规程》(Q-CR 9218-2015)
- (6)《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 (7)《铁路隧道盾构法技术规程》(TB 10181-2017)
- (8)《盾构法隧道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446-2017)
- (9)《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2016)
- (10)《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11)《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12)《城市地下水动态观测规程》(CJJ76-2012)
- (13)《岩土工程试验监测手册》(林宗元编,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 (14)《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 (15)《深圳市轨道交通工程周边环境调查导则》(SJG23-2012)



- (16) 《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DBJ/T15-120-2017）
- (17) 《地下铁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 50299-2018）
- (18)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19) 国家其它监测、测量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

监测工作需执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定）：

- (1)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监测管理办法》（2020）
- (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深地铁（2019）217号）
- (3)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深铁投通（2020）53号）
- (4) 《工程建设地下管线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深地铁（2018）335号）
- (5) 《城市轨道交通基坑支护工程和暗挖隧道工程监测管理暂行办法》（深地铁（2008）347号）
- (6) 《地铁建设工程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办法(暂行)》（深地铁（2007）502号）
- (7)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工程建设期轨行区作业管理办法（修订版）》（深地铁（2018）967号）
- (8) 《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深地铁（2018）560号
- (9)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管理办法》深地铁（2018）405号）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批准或认可乙方的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2、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3、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执行。

4、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

5、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业主考核不合格，有权对乙方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并责令其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

6、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组织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并出具意见。

8、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9、组织对乙方的智力成果进行审查和验收。

10、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11、若乙方转包所承担合同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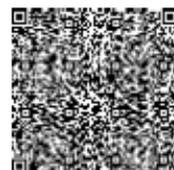
1、乙方中标后需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设立项目部，且承担本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至少有12人)必须常驻深圳市内，并与乙方有固定合同关系。

2、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组织机构配置监测人员，监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并调换资质相等或更高的人员。

3、乙方须在对正式监测工作开展前应根据设计图纸、施工监测方案等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切合实际且有针对性的《监测方案》确定监测项目、数量、频次等，经业主审批通过后实施。

4、乙方必须在业主单位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配备与合同文件描述相一致的工程技术人员、监测仪器等开展监测工作、编制监测预算、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业主报告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5、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转包给第三方。



6、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7、乙方应及时取得施工单位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在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量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并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9、必须安排专人在每天规定时间内向业主指定的安全监测与信息化管理方上传自动化监测数据。

10、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本工程相关的机构提供监测资料。

11、对监测工作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全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2、乙方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城际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3、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监测工作按期进行。

14、按时提交监测报告，负责文档、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

15、应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16、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监测技术、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承诺随叫随到。

17、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18、乙方承担本项目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如有损坏应及时恢复，否则将扣除损坏测点（监测或视频点）的设备、材料购置费、埋设费、观测费等。



19、乙方有责任和义务按甲方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自动化监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20、自动化监测服务应充分考虑与设计、施工、产权等单位的配合工作。

21、乙方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城际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对乙方的技术及工程管理。

22、全程参与施工单位的监测布点工作，对施工单位不合理的布点，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并报监理和甲方。

23、积极主动合理安排现场巡视，避免设计的自动化监测布点不能满足监测施工要求，现场巡视费用含在合同总价里。

24、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25、甲方已建立监测管理与预警系统并于2019年投入使用，该系统采用信息化、网络化的手段，将监测数据的录入、报警、风险处理等事务实时化、系统化，在不增加现场工作量的情况下实现对海量监测数据的自动化整理、展示、分析及推送，在周边环境出现风险的第一时间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实现最大程度降低城际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的目的。系统投入使用之前，甲方将组织参建单位监测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乙方须按要求预留接口并参与系统的使用与维护。甲方将对系统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记入季度考核。

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安全，乙方需在合同中签署《深圳地铁工程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简称《承诺函》）。

26、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解除部分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如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则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的同时还须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进行赔偿。

27、乙方同时须按深建质安（2020）14号通知完成深圳住建局监测预警平台、监测仪器、监测项目接入等各项工作要求。

28、乙方需自有完整的监测平台，实现自动化监测数据的自动传输、校核、内部预警，同时能接入地铁集团各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智慧工地管理系统。



29、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监测科研项目的一切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引入BIM建模技术，将BIM应用于盾构下穿地铁施工的方案策划、下穿施工、成果落地全过程）。

十二、成果的提交和验收

（一）成果的提交

1、土建工程施工期间，按照业主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周报及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2、土建工程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本项目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

3、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等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并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4、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须向甲方移交监测成果。

（二）验收程序

1、自审：乙方自审（阶段性成果作为进度款申请附件）。

2、验收：甲方验收（验收意见作为合同结算证明文件）。

十三、知识产权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后续的二次开发及使用的权利归甲方所有。

2、乙方承诺并保证本合同项下标的由其独立完成，不存在对第三人合法权利的伤害，同时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工具、流程、软件或零配件、图片、绘图、字体、文字等均得到合法授权不存在对第三人合法权利的伤害，甲方可无需另行付费并可合法使用，如有第三方追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或其参与本合同项目的相关人员发表论文、评定职称时需要使用到本合同成果内容的，应载明成果的出处及权利人。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机密均应承担保密责任，未经过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本合同相关事项及技术成果的内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甲方知识产权、甲方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甲方人民币 100000 元违约金，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



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十四、保密

1、乙方对于监测数据等技术资料必须保密。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与本项目有关监测数据、技术成果、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此项规定，须赔偿由此而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及损害，并承担法律责任。

2、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技术成果或允许无关的第三方使用本项目技术成果。

3、本工程完工后 2 年内，乙方公开发表或出版本合同项目监测数据，应事前取得甲方书面批准。

十五、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监测费用不得收回；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撤销与乙方的合同关系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函；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并且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2、如果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而监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行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于 5000-20000 元/次处罚，并进行书面通报批评处理。若乙方在险情发生前未预警或预警不及时导致工程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乙方未按承诺一致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10000 元；一般工程技术人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5000 元。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4、乙方项目机构的人员必须与合同文件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5 万元/人次，岩土工程师 3 万元/人次，结构专业工程师 3 万元/人次，测量工程师 2 万元/人次的标



准扣罚违约金。所有进场人员必须经业主组织的履约能力考评后才能上岗，三个月试用期后正式上岗。若经业主考评不合格，按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5 万元/人次、岩土工程师 3 万元/人次、结构专业工程师 3 万元/人次、测量工程师 2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5、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若违反规定出现虚假监测数据、监测分析结论严重失实的，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甲方将处于乙方 10000-20000 元/次罚款，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6、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 5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7、乙方应安排专人将即时监测数据在每天规定时间内（一般采集后 8 小时内）上传至数字化监测管理平台，正式书面监测报告应及时（次日上午提交日报，次周第一个工作日提交周报）提交业主相应部门，未及时上传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报告，按 500 元/次扣罚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

8、乙方未按技术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进行监测而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受乙方违约行为影响的损失程度，甲方有权扣减监测费用或终止合同。

9、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监测费用（不得超出该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合价）。

10、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当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时，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乙方的监测成果中出现偏差、漏项或完成的工作深度不足等，导致设计变更或工程出现安全质量事故，引起设计费、工程费及其他费用的增加，乙方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以 5000-100000 元处罚。若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因素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如果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超过360天，双方可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十七、未尽事宜与争议

1、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由合同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本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性，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工作；
- (2) 法院要求停止工作。

十八、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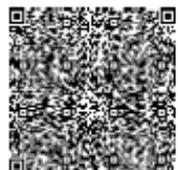
(一)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全部监测工作，形成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并按本合同规定双方结清费用后自然失效。

(二) 本合同协议书十五份，其中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十三份，业主执七份，乙方执六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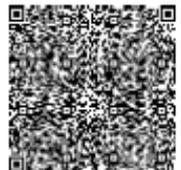
十九、合同附件

本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1. 深圳地铁工程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2. 廉洁从业协议



3. 自动化监测技术要求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房屋自动化监测）项目合同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6437873H	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经办人及电话:	蔡刚 0755-23882656	项目主管部门 审核人:	黄和平
合约部门 经办人及电话:	雷尉 0755-23882034	合约部门 审核人:	张月媛
乙方(公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0755-83324659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 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9
经办人:	李雷生	电 话:	13924580808

签署地点: 深圳
时间: 2022年8月18日



4、沙湖路（监测）

合同

K23064

合同编号：SPJG-SG-JC-2023-19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沙湖路（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黄明政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承包人一（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承包人二（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1905B

法定代表人：陆子锋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沙湖路监测（以下简称“本工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土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监测范围

根据图纸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沙湖路进行地铁监测、深基坑监测、东江水源工程坪山压力管道施工过程监测。

第二条 监测依据

2.1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2.2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2.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2.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2.5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2.6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17；

2.7 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图纸、沙湖路深基坑监测方案、东江水源工程坪山压力管道监测方案；

2.8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工程质量检测(测评监测)指引(2020 版)。

第三条 监测要求

3.1 本合同项目的监测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监测方案等相关规范文件。

3.2 本项目的监测工作内容包括

包含但不限于地铁监测、基坑监测、管道监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相应的监测方案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3.3 监测要求

(1) 变形监测点应在布设初始建立初读值，基坑变形观测应在土方开挖前开始实施，观测频率根据施工的进度及观测的情况确定。

(2) 变形监测的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的《工程测量标准》有关变形测量的规定，监测精度应满足不低于二等精度要求。

(3) 监测资料应包括：监测点的位置、编号、监测日期、本次监测值和累积检测值；监测资料应编制成表或绘成曲线，变形监测结束应将上述资料汇总并附必要的文字说明。

(4) 监测工作乙方派有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对监测结果及时反馈，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监理工程师、施工方和设计人员，以便及时采取对策。

3.4 监测频率与周期

监测的频率与周期暂按照监测方案实施，且监测项目的监测指标、频率等应分段考虑基坑工程、地铁工程、东江水源工程的等级、不同施工阶段以及周边环境、自然条件的变化。当监测值相对稳定时，可适当降低监测频率。对于应测项目，在无数据异常和事故征兆的情况下，开挖后仪器监测频率的确定按下表执行。

监测区域	监测内容	收费标准	单位	点数	监测频率
管道监测 (压力管道)	水平位移监测	三等	点	8	15
	竖向位移监测	三等	点	8	15
	地下水位监测	三等	点	4	15
管道监测 (给水、污水、电 力、燃气管道)	水平位移监测	三等	点	18	10
	竖向位移监测	三等	点	18	10
基坑监测	水平位移监测	三等	点	200	3

	竖向位移监测	三等	点	200	3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	三等	点	200	3
地铁监测	水平位移监测	三等	点	350	90
	竖向位移监测	三等	点	350	90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款项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

4.1.1 经双方协商,本次监测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中规定的计算方式计取,并下浮20%。

4.1.2 本工程监测费的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2381771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壹仟柒佰柒拾壹元整)。其中,地铁监测费用为:1977766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柒仟柒佰陆拾陆元整),深基坑监测费用为:268341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叁佰肆拾壹元整),东江水源工程坪山压力管道施工过程监测费用为:135664元(大写:壹拾叁万伍仟陆佰陆拾肆元整)。

4.1.3 本次由承包人(投标人)采用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承包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单价即为固定单价,工作量按实结算,以发包人(招标人)确认的合格工作量为准,结算时监测服务费=按实完成工作量 X 中标单价。若在项目监测实施过程中新增招标清单外监测项目的,新增监测项目按4.1条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净下浮比例进行下浮,工作量按实结算,以发包人(招标人)确认的合格工作量为准,结算时监测服务费=按实完成工作量 X 参照收费标准计算的综合单价 X(1-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净下浮比例)。但最终监测服务费不得突破发改部门下达的项目总概算批复文件中列明的监测费总额(若有单列时)。本工程最终监测费用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定为准。

4.2 款项支付方式

4.2.1 变形监测工程进度完成合同工程进度的50%时,乙方提供正式监测报告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暂定价的30%。

4.2.2 变形监测工程进度完成合同工程进度的100%时,待乙方提供正式监测报告后,甲方累计支付乙方至实际完成工作量的60%,但不得高于合同暂定价的

60%;

4.2.3 余款按政府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论于 30 天内一次性予以付款。

4.2.4 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有义务提供等额面值的国家正规发票等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准确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五条 工程监测进度和监测代表

5.1 接甲方通知或工程进度要求后开始监测工作，根据相关监测规范要求及时布置监测点，对工程进行变形监测。

5.2 乙方应派遣合格的监测代表在施工期间配合施工，即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和施工问题。

①姓名（职务）李雷生（所长） 电话：13924580808

张东旭 电话：13510443120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提供与本工程变形监测有关的基础资料。

6.2 按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及时支付乙方应得工程款，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与处罚。

6.3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6.4 甲方完全拥有对乙方监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

6.5 甲方有权基于公共利益需要、保护法定权益需要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项目设计提出的监测方案，技术要求应符合《工程测量标准》有关变形测量的规定，监测精度满足设计要求。

7.2 将观测资料编制成表或绘制成曲线，变形观测结束应将上述资料汇总

并附必要的文字说明。

7.3 根据甲方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的阶段观测成果资料，合同期满后，再提供全部的工作成果文件。

7.4 对变形观测的准确性负责，甲方对乙方所做的验收或认可均不能免除或减轻合同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7.5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观测范围内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已开始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工程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8.3 乙方应对变形观测成果的准确性负责。因观测报告的错误而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4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8.5 若乙方出现《深圳市坪山区政府合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情形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9.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

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十条 争议及解决

10.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提交深圳市坪山区商事调解院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除提争议事项外，其他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所有文件及成果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1.2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捌份。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需与合同一起装订）

12.1 中标通知书。

12.2 联合体协议。

12.3 乙方单位法人代表证明及法人身份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沙湖路监测服务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及电话: 邓梯 89221939

承包人一:(盖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18026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李雷生

电话:13924580808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账号:4000025209022101117

承包人二:(盖章)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1905B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张东旭

电话:1351044312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8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17-48-01-703994003001

标段名称: 沙湖路(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38.177100万元

中标工期: (约) 650日历天, 实际根据监测方案结合施工周期及施工完成后地铁通过健康度评价, 综合考虑监测的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8-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钱凡军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9-05



查验码: 362298935582880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5、光明湖碧道工程第三方监测检测 合同

版本编号: 深光水务 JJC-02-2022

合同编号: SWJ-GMBD-20230702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建设工程监测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光明湖碧道工程第三方监测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受托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7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懂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067238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牛山路公共服务平台3楼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森研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洪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204452R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盐龙大道1593号R座R1栋二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光明湖碧道工程的第三方监测检测服务等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明湖碧道工程第三方监测检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建设规模：光明湖碧道工程项目，根据《光明湖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39258.6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4085.2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304.00万元、预备费1869.46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主要建设内容

如下：

以光明湖为核心，整合周边资源要素，重点建设碧道工程，包含安全系统工程、生态系统工程、休闲系统工程、文化系统工程、产业系统工程建设为主的五大板块内容。具体包含环湖慢行系统和必要的景观带、基础服务管理设施、景观构筑物等工程的建设；对光明湖湖区现有的水工设施进行景观提升和功能完善的碧道建设工程；为改善湖区生态环境对水源涵养林和水库水体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二、第三方监测检测内容

本次招标为光明湖碧道工程第三方监测检测，服务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包括提供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所需仪器设备，监测仪器的检验和率定，现场监测仪器设施的埋设和安装，负责合同期的观测、维护和巡视检查；监测资料的及时整理整编和各工程阶段的监测资料初步分析；合同完工验收、监测设施移交；如开展 BIM 系统展示，则负责完成观测资料接入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工作，包括人工观测数据、自动化采集数据、计算成果数据、监测仪器基本资料、安装埋设资料、监测仪器布置图及平台展示所需信息；

2.第三方检测内容包括工程项目的原材料检测、成品及半成品检测、地基基础检测、混凝土实体结构检测、建筑钢结构工程检测、竣工测量等。

三、第三方监测检测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验收时止。

四、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签约合同价采用单价下浮形式。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中标价）为人民币：¥ 1497304.43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柒仟叁佰零肆元肆角叁分）。合同暂定价已按中标下浮率 21% 下浮。

其中：第三方监测检测-监测分项暂定价为：¥ 727471.42 元

第三方监测检测-竣工测绘分项暂定价为：¥ 401872.91 元

第三方监测检测-检测分项暂定价为：¥ 367960.10 元

检测、竣工测绘、监测相关合同价款计取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项目负责人

第三方监测、竣工测绘、检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电话：曾奇 13923830409，身份证号：429005198704090011 资格证书及证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22440190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附录；
- 3.专用条件；
- 4.通用条件；
- 5.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 6.委托人要求；
- 7.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 8.附件；
- 9.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委托人向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政府支付审批流程问题造成的延误，不视为委托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2.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并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委托人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下述受托人帐户（联合体牵头单位）

户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账号：4000025209022101117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叁份、副本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监测人执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检测人执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福强

电 话：

传 真：

受托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黄岗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265011

传 真：0755-83324659

开 户 银 行：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账 号：4000025209022101117

受托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盐龙大道1593号R座R1栋一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931888

传 真：0755-23931800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深圳坪地支行

账 号：44201018500052503572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运生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李运生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邮编：518029

联系电话：0755-83265011 传真：0755-83324659

分工内容：提供工程勘察专业类（须同时包含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资质，负责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范围中的 1. 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包括提供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所需仪器设备，监测仪器的检验和率定，现场监测仪器设施的埋设和安装，负责合同同期的观测、维护和巡视检查；监测资料的及时整理整编和各工程阶段的监测资料初步分析；合同完工验收、监测设施移交；如开展 BIM 系统展示，则负责完成观测资料接入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工作，包括人工观测数据、自动化采集数据、计算成果数据、监测仪器基本资料、安装埋设资料、监测仪器布置图及平台展示所需信息。2. 竣工测量部分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刘永祥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刘永祥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盐龙大道 1593 号 R 座 R1 栋二层

邮编：518117

联系电话：13560762610 传真：0755-23931800

分工内容：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必须同时具有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负责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范围中的 2. 第三方检测内容包括工程项目的原材料检测、成品及半成品检测、地基基础检测、混凝土实体结构检测、建筑钢结构工程检测。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22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8-440311-04-01-348188004001

标段名称: 光明湖碧道工程第三方监测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9.730443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黄琪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21

懂李

查验码: 163494117516284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监测服务) 业绩(不超过五项)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2 标（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	广东深圳	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线路起自深圳市前海自贸区，沿怡海大道、茶光路前行至西丽枢纽，穿越塘朗山，沿平南铁路至深圳北站，之后至五和沿布龙路与深大城际合场设站，之后沿环城路、清平高速公路走行，经平湖枢纽后穿越凤凰山进入东莞市凤岗镇，之后再入深圳境内沿如意路设大运北站，沿龙翔大道设龙城站，之后沿盐龙大道至终点坪地低碳城。正线长度 58.190km(深圳市 52.168km，东莞市 6.022km)，全线采用地下数设方式;设站 11 座(前保、怡海、鲤鱼门、西丽、深圳北、五和、平湖、凤岗、大运北、龙城、坪地)，全部为地下	2022. 8. 1 8-在建	954. 351	

			站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房屋自动化监测）	广东深圳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起于前海站(不含)，终于皇岗口岸站，线路正线全长20.527公里，动走线3.183单线公里，全线地下敷设，设超级总部站、皇岗口岸站2座地下车站及中心公园存车场一处。	2022.8.18 -在建	887.404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沙湖路（监测）	广东深圳	建沙湖路市政工程位于位于坪山区南部，碧岭-沙湖片区，起点接金碧路、沿线依次与六安路、龙勤路、湖清路、吓坡路、坪山大道等相交，终点接现状嘉圳岭北路，路线全长为0.960km。	2023.9.28 -在建	238.1771 （其中监测费224.6107万元）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光明湖碧道工程第三方监测检测	广东深圳	光明湖碧道工程项目，根据《光明湖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39258.6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4085.2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304.00万元、预备费1869.46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主要设内容	2023.7.12 -在建	149.7304 （其中监测费用72.7471）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福海街道永和路（福洲大道-宝安大道）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广东深圳	项目位于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道路呈L型，北起福洲大道，东至宝安大道，道路全长约2.92km，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50m，设计车速40km/h，机动车道为双向四车道。	2023.9.22 - 2025.3.16	88.267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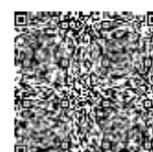
1、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2 标（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

合同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
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2 标
（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TT-SH-JC005/202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2标（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以下简称“本项目”）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协议书。

乙方在形式上是一支独立于监理与承包商之外的监测队伍，根据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履行本项目工作，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它机构对监测工作的管理，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监测成果。现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服务范围及乙方工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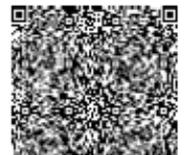
（一）工程规模

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线路起自深圳市前海自贸区，沿怡海大道、茶光路前行至西丽枢纽，穿越塘朗山，沿平南铁路至深圳北站，之后至五和沿布龙路与深大城际合场设站，之后沿环城路、清平高速公路走行，经平湖枢纽后穿越凤凰山进入东莞市凤岗镇，之后再入深圳境内沿如意路设大运北站，沿龙翔大道设龙城站，之后沿盐龙大道至终点坪地低碳城。正线长度58.190km（深圳市52.168km，东莞市6.022km），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设站11座（前保、怡海、鲤鱼门、西丽、深圳北、五和、平湖、凤岗、大运北、龙城、坪地），全部为地下站。

（二）本工程监测范围包括：

深圳北站至大运北站（不含）（不含五和站）的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工作，其中不包含五和站至平湖站涉及地铁5号线五和站至杨美站的自动化监测工作。

上述项目工程规模最终以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二）本项目监测范围内的监测工作主要有：

1、自动化监测

（1）穿越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线路等自动化监测

施工期间对既有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和区间轨道及道床变形监测、车站主体结构沉降、水平位移监测；隧道主体结构沉降、水平位移监测。

（2）施工范围内的敏感建（构）筑物。

2、其他工作

沿线周边建筑物情况调查、既有运营线路区间隧道病害调查等。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自动化监测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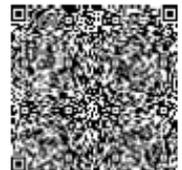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直接发包审批决定书；
- （4）合同条款；
- （5）技术要求；
- （6）报价清单；
- （7）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8）附件；
- （10）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三、合同价格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2 标（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项目合同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佰伍拾肆万叁仟伍佰壹拾元整（RMB：9543510.00元），此价款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9003311.32元，增值税税额540198.68元，增值税税率6%。本金额为完成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约定的全部工作的总费用。

2、在整个服务周期，对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市场物价、作业环境，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点数量、监测仪器数量、监测周期等因素的变动，或者由于业主原因引起工期延长等情况乙方均必须按甲方要求执行，且不予调整合同价。

四、工期要求

1、工期要求

工程计划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预计2026年12月31日），最终服务期限应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为从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2、开工时间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公开招标改直接发包审批决定书发出后15天内，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监测仪器等必须到位并开展工作。

3、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停工、误工，甲方应顺延工期。

五、支付与结算

1、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首期款；

2、双方每隔半年（以深圳市建设工程公开招标改直接发包审批决定书发出之日起计）按合同总价的8%办理进度款的支付，乙方提交支付申请书和证明材料给甲方审批，甲方在收到批准的支付申请书后的14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80%时（含首期款），暂停支付。

3、本合同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所提交的监测成果资料经甲方全部验收通过后，可进行本合同的结算。本合同结算经甲方审核完成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0%。



4、深圳市境内的结算按照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执行，如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要求，按要求办理；非深圳市境内的结算按照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及其他出资的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如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要求，按要求办理。（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14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5、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甲方付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所有款项的支付应由乙方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批准后办理支付手续。

7、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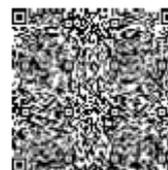
六、履约保函

乙方无须提供履约保函。

七、变更

（一）甲方保留由于本工程的敷设方式、施工工法和线位改变以及车站数量增减而变更本合同服务范围或工作形式或工作质量及数量的权利；如甲方因此指示乙方进行下列工作，乙方必须执行：

- 1、增加或减少合同的监测工作量；
- 2、完成监测工作需要的附加工作；



3、改动监测工作的顺序或时间。

这种变更决不应使合同无效。如果发出变更指示是由于乙方的过失或违约所致、或乙方应对此负责时，则此变更引起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二）没有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擅自做出任何变更。

（三）乙方应于变更实施前14天向甲方书面说明变更发生原因、工期影响（如果发生价格调整，须同时说明费用增减情况），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及时记录并对这些记录进行复核，在7天内将检查结果向甲方报告，以便甲方做出判断或签认，作为结算的依据。甲方的判断或签认不解除乙方的责任。

（四）当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项目减少时，扣减对应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项目合同价。增加监测项目时，按合同类似单价计算调整费用。

八、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九、适用标准及规范

乙方进行工程监测工作必须严格执行下列规范、规程、监测手册。（如规范、规程、监测手册有更新，以最新版为准）

- （1）《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2）《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17）
- （3）《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5）《铁路隧道监控量测技术规程》（Q-CR 9218-2015）
- （6）《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 （7）《铁路隧道盾构法技术规程》（TB 10181-2017）
- （8）《盾构法隧道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446-2017）
- （9）《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2016）
- （10）《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11）《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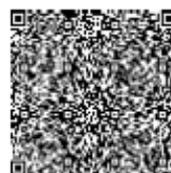
- (12) 《城市地下水动态观测规程》（CJJ76-2012）
- (13) 《岩土工程试验监测手册》（林宗元编，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 (14)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 (15) 《深圳市轨道交通工程周边环境调查导则》（SJG23-2012）
- (16) 《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DBJ/T15-120-2017）
- (17) 《地下铁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 50299-2018）
- (18)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19) 国家其它监测、测量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

监测工作需执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定）：

- (1)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监测管理办法》（2020）
- (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深地铁（2019）217号）
- (3)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深铁投通（2020）53号）
- (4) 《工程建设地下管线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深地铁（2018）335号）
- (5) 《城市轨道交通基坑支护工程和暗挖隧道工程监测管理暂行办法》（深地铁（2008）347号）
- (6) 《地铁建设工程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办法(暂行)》（深地铁（2007）502号）
- (7)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工程建设期轨行区作业管理办法（修订版）》（深地铁（2018）967号）
- (8) 《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深地铁（2018）560号
- (9)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管理办法》深地铁（2018）405号）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批准或认可乙方的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2、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3、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执行。

4、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

5、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业主考核不合格，有权对乙方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并责令其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

6、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组织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并出具意见。

8、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9、组织对乙方的智力成果进行审查和验收。

10、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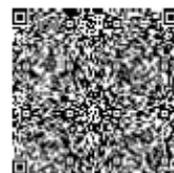
11、若乙方转包所承担合同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中标后需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设立项目部，且承担本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至少有12人)必须常驻深圳市内，并与乙方有固定合同关系。

2、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组织机构配置监测人员，监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业单位书面同意，并调换资质相等或更高的人员。

3、乙方须在对正式监测工作开展前应根据设计图纸、施工监测方案等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切合实际且有针对性的《监测方案》确定监测项目、数量、频次等，经业主审批通过后实施。



4、乙方必须在业主单位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配备与合同文件描述相一致的工程技术人员、监测仪器等开展监测工作、编制监测预算、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业主报告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5、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转包给第三方。

6、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7、乙方应及时取得施工单位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在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量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并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9、必须安排专人在每天规定时间内向业主指定的安全监测与信息化管理方上传自动化监测数据。

10、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本工程相关的机构提供监测资料。

11、对监测工作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全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2、乙方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城际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3、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监测工作按期进行。

14、按时提交监测报告，负责文档、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

15、应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16、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监测技术、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承诺随叫随到。

17、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18、乙方承担本项目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如有损坏应及时恢复，否则将扣除损坏测点（监测或视频点）的设备、材料购置费、埋设费、观测费等。

19、乙方有责任和义务按甲方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自动化监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20、自动化监测服务应充分考虑与设计、施工、产权等单位的配合工作。

21、乙方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城际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对乙方的技术及工程管理。

22、全程参与施工单位的监测布点工作，对施工单位不合理的布点，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并报监理和甲方。

23、积极主动合理安排现场巡视，避免设计的自动化监测布点不能满足监测施工要求，现场巡视费用含在合同总价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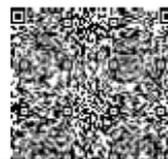
24、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25、甲方已建立监测管理与预警系统并于2019年投入使用，该系统采用信息化、网络化的手段，将监测数据的录入、报警、风险处理等事务实时化、系统化，在不增加现场工作量的情况下实现对海量监测数据的自动化整理、展示、分析及推送，在周边环境出现风险的第一时间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实现最大程度降低城际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的目的。系统投入使用之前，甲方将组织参建单位监测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乙方须按要求预留接口并参与系统的使用与维护，甲方将对系统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记入季度考核。

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安全，乙方需在合同中签署《深圳地铁工程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简称《承诺函》）。

26、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解除部分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如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则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的同时还须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进行赔偿。

27、乙方同时须按深建质安（2020）14号通知完成深圳住建局监测预警平台、监测仪器、监测项目接入等各项工作要求。



28、乙方需自有完整的监测平台，实现自动化监测数据的自动传输、校核、内部预警，同时能接入地铁集团各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智慧工地管理系统。

29、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监测科研项目的一切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引入BIM建模技术，将BIM应用于盾构下穿地铁施工的方案策划、下穿施工、成果落地全过程）。

十二、成果的提交和验收

（一）成果的提交

1、土建工程施工期间，按照业主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周报及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2、土建工程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本项目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

3、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等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并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4、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须向甲方移交监测成果。

（二）验收程序

1、自审：乙方自审（阶段性成果作为进度款申请附件）。

2、验收：甲方验收（验收意见作为合同结算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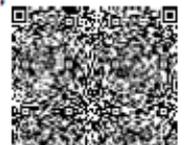
十三、知识产权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后续的二次开发及使用的权利归甲方所有。

2、乙方承诺并保证本合同项下标的由其独立完成，不存在对第三人合法权利的伤害，同时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工具、流程、软件或零配件、图片、绘图、字体、文字等均得到合法授权不存在对第三人合法权利的伤害，甲方可无需另行付费并可合法使用，如有第三方追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或其参与本合同项目的相关人员发表论文、评定职称时需要使用到本合同成果内容的，应载明成果的出处及权利人。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机密均应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本合同相关事项及技术成果的内容。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甲方知识产权、甲方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违反本条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甲方人民币 100000 元违约金，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十四、保密

1、乙方对于监测数据等技术资料必须保密。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与本项目有关监测数据、技术成果、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此项规定，须赔偿由此而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及损害，并承担法律责任。

2、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技术成果或允许无关的第三方使用本项目技术成果。

3、本工程完工后 2 年内，乙方公开发表或出版本合同项目监测数据，应事前取得甲方书面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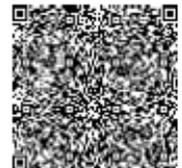
十五、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监测费用不得收回；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撤销与乙方的合同关系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函；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并且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2、如果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而监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行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于 5000-20000 元/次处罚，并进行书面通报批评处理。若乙方在险情发生前未预警或预警不及时导致工程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乙方未按承诺一致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10000 元；一般工程技术人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5000 元。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4、乙方项目机构的人员必须与合同文件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若乙方未经



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5 万元/人次，岩土工程师 3 万元/人次，结构专业工程师 3 万元/人次，测量工程师 2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所有进场人员必须经业主组织的履约能力考评后才能上岗，三个月试用期后正式上岗。若经业主考评不合格，按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5 万元/人次、岩土工程师 3 万元/人次、结构专业工程师 3 万元/人次、测量工程师 2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5、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若违反规定出现虚假监测数据、监测分析结论严重失实的，按合同履行不到位处理，甲方将处于乙方 10000-20000 元/次罚款，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6、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 5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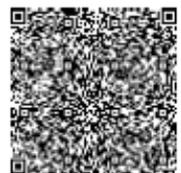
7、乙方应安排专人将即时监测数据在每天规定时间内（一般采集后 8 小时内）上传至数字化监测管理平台，正式书面监测报告应及时（次日上午提交日报，次周第一个工作日提交周报）提交业主相应部门，未及时上传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报告，按 500 元/次扣罚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

8、乙方未按技术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进行监测而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受乙方违约行为影响的损失程度，甲方有权扣减监测费用或终止合同。

9、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监测费用（不得超出该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合价）。

10、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当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时，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乙方的监测成果中出现偏差、漏项或完成的工作深度不足等，导致设计变更或工程出现安全质量事故，引起设计费、工程费及其他费用的增加，乙方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以 5000-100000 元处罚。若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因素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如果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超过360天，双方可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十七、未尽事宜与争议

1、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由合同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本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性，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工作；
- （2）法院要求停止工作。

十八、其他

（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全部监测工作，形成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并按本合同规定双方结清费用后自然失效。

（二）本合同协议书十五份，其中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十三份，业主执七份，乙方执六份。

十九、合同附件

本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1. 深圳地铁工程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2 标（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项目合同

2. 廉洁从业协议
3. 自动化监测技术要求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2 标（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项目合同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雄肖印世

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话:

0755-23992674

传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经办人及电话:

蔡刚 0755-23882656

项目主管部门
审核人:

黄和平

合约部门
经办人及电话:

雷尉 0755-23882034

合约部门
审核人:

张月媛

乙方(公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亚刘印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W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话:

0755-83265011

传真:

0755-83324659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
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9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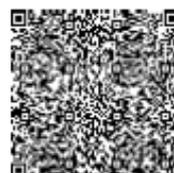
李雷生

电话:

13924580808

签署地点: 深圳

时间: 2022年8月18日



业主证明

业主证明

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2 标（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项目，并于 2022 年 8 月签订了《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2 标（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合同》。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开展深惠城际涉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工作，监测服务期间，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测服务质量优秀。

本项目负责人姓名：曾奇（身份证号：429005198704090011）。



2、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房屋自动化监测）
合同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
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房屋自动化监测）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STI-SQH-JC004/2022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章
(电子)

合同章
(电子)

2022年6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房屋自动化监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以下简称“本项目”）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协议书。

乙方在形式上是一支独立于监理与承包商之外的监测队伍，根据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履行本项目工作，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它机构对监测工作的管理，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监测成果。现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服务范围及乙方工作内容

（一）工程规模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起于前海站（不含），终于皇岗口岸站，线路正线全长20.527公里，动走线3.183单线公里，全线地下敷设，设超级总部站、皇岗口岸站2座地下车站及中心公园存车场一处。

（二）本工程监测范围包括：

前海站（不含）至皇岗口岸站的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房屋自动化监测工作。上述项目工程规模最终以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二）本项目监测范围内的监测工作主要有：

1、自动化监测

（1）穿越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线路等自动化监测

施工期间对既有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和区间轨道及道床变形监测、车站主体结构沉降、水平位移监测；隧道主体结构沉降、水平位移监测。



(2) 施工范围内的敏感建（构）筑物。

2、其他工作

沿线周边建筑物情况调查、既有运营线路区间隧道病害调查等。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自动化监测技术要求。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直接发包审批决定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要求；
- (6) 报价清单；
- (7)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8) 附件；
- (10)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三、合同价格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捌佰捌拾柒万肆仟零肆拾元整（RMB：8874040.00元），此价款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8371735.85元，增值税税额 502304.15元，增值税税率6%。本金额为完成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约定的全部工作的总费用。

2、在整个服务周期，对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市场物价、作业环境，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点数量、监测仪器数量、监测周期等因素的变动，房屋自动化监



测仪器数量、监测周期等因素的变动，或者由于业主原因引起工期延长等情况乙方均必须按甲方要求执行，且不予调整合同价。

四、工期要求

1、工期要求

工程计划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预计2026年12月31日），最终服务期限应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为从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2、开工时间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公开招标改直接发包审批决定书发出后15天内，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监测仪器等必须到位并开展工作。

3、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停工、误工，甲方应顺延工期。

五、支付与结算

1、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首期款；

2、双方每隔半年（以深圳市建设工程公开招标改直接发包审批决定书发出之日起计）按合同总价的8%办理进度款的支付，乙方提交支付申请书和证明材料给甲方审批，甲方在收到批准的支付申请书后的14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80%时（含首期款），暂停支付。

3、本合同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所提交的监测成果资料经甲方全部验收通过后，可进行本合同的结算。本合同结算经甲方审核完成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0%。

4、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为准，甲乙双方根据评审结果结清尾款。（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14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

5、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甲方付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所有款项的支付应由乙方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批准后办理支付手续。

7、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六、履约保函

乙方无须提供履约保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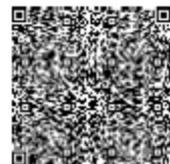
七、变更

（一）甲方保留由于本工程的敷设方式、施工工法和线位改变以及车站数量增减而变更本合同服务范围或工作形式或工作质量及数量的权利；如甲方因此指示乙方进行下列工作，乙方必须执行：

- 1、增加或减少合同的监测工作量；
- 2、完成监测工作需要的附加工作；
- 3、改动监测工作的顺序或时间。

这种变更决不应使合同无效。如果发出变更指示是由于乙方的过失或违约所致、或乙方应对此负责时，则此变更引起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二）没有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擅自做出任何变更。



(三)乙方应于变更实施前14天向甲方书面说明变更发生原因、工期影响(如果发生价格调整,须同时说明费用增减情况),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及时记录并对这些记录进行复核,在7天内将检查结果向甲方报告,以便甲方做出判断或签认,作为结算的依据。甲方的判断或签认不解除乙方的责任。

(四)当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项目减少时,扣减对应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项目合同价。增加监测项目时,按合同类似单价计算调整费用。

(五)房屋自动化监测项目不调整合同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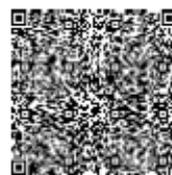
八、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九、适用标准及规范

乙方进行工程监测工作必须严格执行下列规范、规程、监测手册。(如规范、规程、监测手册有更新,以最新版为准)

- (1)《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2)《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17)
- (3)《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5)《铁路隧道监控量测技术规程》(Q-CR 9218-2015)
- (6)《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 (7)《铁路隧道盾构法技术规程》(TB 10181-2017)
- (8)《盾构法隧道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446-2017)
- (9)《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2016)
- (10)《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11)《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12)《城市地下水动态观测规程》(CJJ76-2012)
- (13)《岩土工程试验监测手册》(林宗元编,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 (14)《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 (15)《深圳市轨道交通工程周边环境调查导则》(SJG23-2012)



- (16) 《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DBJ/T15-120-2017）
- (17) 《地下铁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 50299-2018）
- (18)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19) 国家其它监测、测量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

监测工作需执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定）：

- (1)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监测管理办法》（2020）
- (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深地铁（2019）217号）
- (3)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深铁投通（2020）53号）
- (4) 《工程建设地下管线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深地铁（2018）335号）
- (5) 《城市轨道交通基坑支护工程和暗挖隧道工程监测管理暂行办法》（深地铁（2008）347号）
- (6) 《地铁建设工程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办法(暂行)》（深地铁（2007）502号）
- (7)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工程建设期轨行区作业管理办法（修订版）》（深地铁（2018）967号）
- (8) 《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深地铁（2018）560号
- (9)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管理办法》深地铁（2018）405号）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批准或认可乙方的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2、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3、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执行。

4、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

5、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业主考核不合格，有权对乙方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并责令其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

6、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组织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并出具意见。

8、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9、组织对乙方的智力成果进行审查和验收。

10、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11、若乙方转包所承担合同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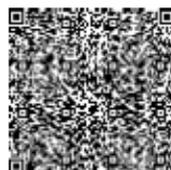
1、乙方中标后需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设立项目部，且承担本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至少有12人)必须常驻深圳市内，并与乙方有固定合同关系。

2、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组织机构配置监测人员，监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并调换资质相等或更高的人员。

3、乙方须在对正式监测工作开展前应根据设计图纸、施工监测方案等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切合实际且有针对性的《监测方案》确定监测项目、数量、频次等，经业主审批通过后实施。

4、乙方必须在业主单位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配备与合同文件描述相一致的工程技术人员、监测仪器等开展监测工作、编制监测预算、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业主报告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5、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转包给第三方。



6、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7、乙方应及时取得施工单位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在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量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并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9、必须安排专人在每天规定时间内向业主指定的安全监测与信息化管理方上传自动化监测数据。

10、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本工程相关的机构提供监测资料。

11、对监测工作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全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2、乙方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城际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3、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监测工作按期进行。

14、按时提交监测报告，负责文档、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

15、应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16、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监测技术、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承诺随叫随到。

17、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18、乙方承担本项目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如有损坏应及时恢复，否则将扣除损坏测点（监测或视频点）的设备、材料购置费、埋设费、观测费等。



19、乙方有责任和义务按甲方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自动化监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20、自动化监测服务应充分考虑与设计、施工、产权等单位的配合工作。

21、乙方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城际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对乙方的技术及工程管理。

22、全程参与施工单位的监测布点工作，对施工单位不合理的布点，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并报监理和甲方。

23、积极主动合理安排现场巡视，避免设计的自动化监测布点不能满足监测施工要求，现场巡视费用含在合同总价里。

24、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25、甲方已建立监测管理与预警系统并于2019年投入使用，该系统采用信息化、网络化的手段，将监测数据的录入、报警、风险处理等事务实时化、系统化，在不增加现场工作量的情况下实现对海量监测数据的自动化整理、展示、分析及推送，在周边环境出现风险的第一时间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实现最大程度降低城际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的目的。系统投入使用之前，甲方将组织参建单位监测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乙方须按要求预留接口并参与系统的使用与维护。甲方将对系统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记入季度考核。

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安全，乙方需在合同中签署《深圳地铁工程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简称《承诺函》）。

26、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解除部分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如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则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的同时还须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进行赔偿。

27、乙方同时须按深建质安（2020）14号通知完成深圳住建局监测预警平台、监测仪器、监测项目接入等各项工作要求。

28、乙方需自有完整的监测平台，实现自动化监测数据的自动传输、校核、内部预警，同时能接入地铁集团各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智慧工地管理系统。



29、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监测科研项目的一切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引入BIM建模技术，将BIM应用于盾构下穿地铁施工的方案策划、下穿施工、成果落地全过程）。

十二、成果的提交和验收

（一）成果的提交

1、土建工程施工期间，按照业主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周报及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2、土建工程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本项目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

3、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等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并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4、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须向甲方移交监测成果。

（二）验收程序

1、自审：乙方自审（阶段性成果作为进度款申请附件）。

2、验收：甲方验收（验收意见作为合同结算证明文件）。

十三、知识产权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后续的二次开发及使用的权利归甲方所有。

2、乙方承诺并保证本合同项下标的由其独立完成，不存在对第三人合法权利的伤害，同时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工具、流程、软件或零配件、图片、绘图、字体、文字等均得到合法授权不存在对第三人合法权利的伤害，甲方可无需另行付费并可合法使用，如有第三方追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或其参与本合同项目的相关人员发表论文、评定职称时需要使用到本合同成果内容的，应载明成果的出处及权利人。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机密均应承担保密责任，未经过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本合同相关事项及技术成果的内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甲方知识产权、甲方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甲方人民币 100000 元违约金，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



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十四、保密

1、乙方对于监测数据等技术资料必须保密。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与本项目有关监测数据、技术成果、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此项规定，须赔偿由此而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及损害，并承担法律责任。

2、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技术成果或允许无关的第三方使用本项目技术成果。

3、本工程完工后 2 年内，乙方公开发表或出版本合同项目监测数据，应事前取得甲方书面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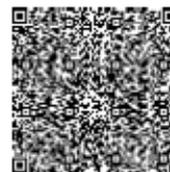
十五、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监测费用不得收回；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撤销与乙方的合同关系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函；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并且甲方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2、如果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而监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行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于 5000-20000 元/次处罚，并进行书面通报批评处理。若乙方在险情发生前未预警或预警不及时导致工程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乙方未按承诺一致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10000 元；一般工程技术人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5000 元。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4、乙方项目机构的人员必须与合同文件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5 万元/人次，岩土工程师 3 万元/人次，结构专业工程师 3 万元/人次，测量工程师 2 万元/人次的标



准扣罚违约金。所有进场人员必须经业主组织的履约能力考评后才能上岗，三个月试用期后正式上岗。若经业主考评不合格，按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5 万元/人次、岩土工程师 3 万元/人次、结构专业工程师 3 万元/人次、测量工程师 2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5、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若违反规定出现虚假监测数据、监测分析结论严重失实的，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甲方将处于乙方 10000-20000 元/次罚款，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6、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 5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7、乙方应安排专人将即时监测数据在每天规定时间内（一般采集后 8 小时内）上传至数字化监测管理平台，正式书面监测报告应及时（次日上午提交日报，次周第一个工作日提交周报）提交业主相应部门，未及时上传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报告，按 500 元/次扣罚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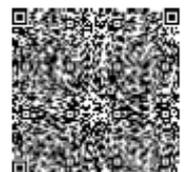
8、乙方未按技术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进行监测而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受乙方违约行为影响的损失程度，甲方有权扣减监测费用或终止合同。

9、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监测费用（不得超出该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合价）。

10、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当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时，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乙方的监测成果中出现偏差、漏项或完成的工作深度不足等，导致设计变更或工程出现安全质量事故，引起设计费、工程费及其他费用的增加，乙方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以 5000-100000 元处罚。若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因素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如果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超过360天，双方可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十七、未尽事宜与争议

1、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由合同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本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性，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工作；
- (2) 法院要求停止工作。

十八、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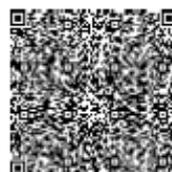
(一)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全部监测工作，形成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并按本合同规定双方结清费用后自然失效。

(二) 本合同协议书十五份，其中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十三份，业主执七份，乙方执六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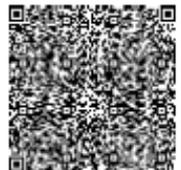
十九、合同附件

本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1. 深圳地铁工程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2. 廉洁从业协议



3. 自动化监测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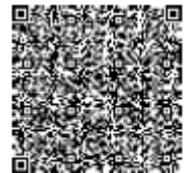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房屋自动化监测）项目合同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6437873H	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经办人及电话:	蔡刚 0755-23882656	项目主管部门 审核人:	黄和平
合约部门 经办人及电话:	雷尉 0755-23882034	合约部门 审核人:	张月媛
乙方(公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0755-83324659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 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9
经办人:	李雷生	电 话:	13924580808

签署地点: 深圳
时间: 2022年8月18日



业主证明

业主证明

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房屋自动化监测）项目，并于2022年8月签订了《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房屋自动化监测）项目合同》。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开展穗莞深城际涉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工作，监测服务期间，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测服务质量优秀。

本项目负责人姓名：曾奇（身份证号：42900519870409001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3、沙湖路（监测）

合同

K23064

合同编号：SPJG-SG-JC-2023-19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沙湖路（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黄明政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承包人一（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承包人二（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1905B

法定代表人：陆子锋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沙湖路监测（以下简称“本工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土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监测范围

根据图纸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沙湖路进行地铁监测、深基坑监测、东江水源工程坪山压力管道施工过程监测。

第二条 监测依据

2.1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2.2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2.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2.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2.5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2.6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17；

2.7 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图纸、沙湖路深基坑监测方案、东江水源工程坪山压力管道监测方案；

2.8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工程质量检测(测评监测)指引(2020 版)。

第三条 监测要求

3.1 本合同项目的监测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监测方案等相关规范文件。

3.2 本项目的监测工作内容包括

包含但不限于地铁监测、基坑监测、管道监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相应的监测方案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3.3 监测要求

(1) 变形监测点应在布设初始建立初读值，基坑变形观测应在土方开挖前开始实施，观测频率根据施工的进度及观测的情况确定。

(2) 变形监测的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的《工程测量标准》有关变形测量的规定，监测精度应满足不低于二等精度要求。

(3) 监测资料应包括：监测点的位置、编号、监测日期、本次监测值和累积检测值；监测资料应编制成表或绘成曲线，变形监测结束应将上述资料汇总并附必要的文字说明。

(4) 监测工作乙方派有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对监测结果及时反馈，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监理工程师、施工方和设计人员，以便及时采取对策。

3.4 监测频率与周期

监测的频率与周期暂按照监测方案实施，且监测项目的监测指标、频率等应分段考虑基坑工程、地铁工程、东江水源工程的等级、不同施工阶段以及周边环境、自然条件的变化。当监测值相对稳定时，可适当降低监测频率。对于应测项目，在无数据异常和事故征兆的情况下，开挖后仪器监测频率的确定按下表执行。

监测区域	监测内容	收费标准	单位	点数	监测频率
管道监测 (压力管道)	水平位移监测	三等	点	8	15
	竖向位移监测	三等	点	8	15
	地下水位监测	三等	点	4	15
管道监测 (给水、污水、电 力、燃气管道)	水平位移监测	三等	点	18	10
	竖向位移监测	三等	点	18	10
基坑监测	水平位移监测	三等	点	200	3

	竖向位移监测	三等	点	200	3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	三等	点	200	3
地铁监测	水平位移监测	三等	点	350	90
	竖向位移监测	三等	点	350	90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款项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

4.1.1 经双方协商,本次监测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中规定的计算方式计取,并下浮20%。

4.1.2 本工程监测费的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2381771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壹仟柒佰柒拾壹元整)。其中,地铁监测费用为:1977766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柒仟柒佰陆拾陆元整),深基坑监测费用为:268341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叁佰肆拾壹元整),东江水源工程坪山压力管道施工过程监测费用为:135664元(大写:壹拾叁万伍仟陆佰陆拾肆元整)。

4.1.3 本次由承包人(投标人)采用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承包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单价即为固定单价,工作量按实结算,以发包人(招标人)确认的合格工作量为准,结算时监测服务费=按实完成工作量×中标单价。若在项目监测实施过程中新增招标清单外监测项目的,新增监测项目按4.1条约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净下浮比例进行下浮,工作量按实结算,以发包人(招标人)确认的合格工作量为准,结算时监测服务费=按实完成工作量×参照收费标准计算的综合单价×(1-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净下浮比例)。但最终监测服务费不得突破发改部门下达的项目总概算批复文件中列明的监测费总额(若有单列时)。本工程最终监测费用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定为准。

4.2 款项支付方式

4.2.1 变形监测工程进度完成合同工程进度的50%时,乙方提供正式监测报告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暂定价的30%。

4.2.2 变形监测工程进度完成合同工程进度的100%时,待乙方提供正式监测报告后,甲方累计支付乙方至实际完成工作量的60%,但不得高于合同暂定价的

60%;

4.2.3 余款按政府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论于 30 天内一次性予以付款。

4.2.4 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有义务提供等额面值的国家正规发票等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准确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五条 工程监测进度和监测代表

5.1 接甲方通知或工程进度要求后开始监测工作，根据相关监测规范要求及时布置监测点，对工程进行变形监测。

5.2 乙方应派遣合格的监测代表在施工期间配合施工，即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和施工问题。

①姓名（职务）李雷生（所长） 电话：13924580808

张东旭 电话：13510443120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提供与本工程变形监测有关的基础资料。

6.2 按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及时支付乙方应得工程款，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与处罚。

6.3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6.4 甲方完全拥有对乙方监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

6.5 甲方有权基于公共利益需要、保护法定权益需要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项目设计提出的监测方案，技术要求应符合《工程测量标准》有关变形测量的规定，监测精度满足设计要求。

7.2 将观测资料编制成表或绘制成曲线，变形观测结束应将上述资料汇总

并附必要的文字说明。

7.3 根据甲方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的阶段观测成果资料，合同期满后，再提供全部的工作成果文件。

7.4 对变形观测的准确性负责，甲方对乙方所做的验收或认可均不能免除或减轻合同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7.5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观测范围内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已开始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工程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8.3 乙方应对变形观测成果的准确性负责。因观测报告的错误而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4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8.5 若乙方出现《深圳市坪山区政府合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情形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9.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

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十条 争议及解决

10.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提交深圳市坪山区商事调解院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除提争议事项外，其他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所有文件及成果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1.2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捌份。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需与合同一起装订）

12.1 中标通知书。

12.2 联合体协议。

12.3 乙方单位法人代表证明及法人身份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沙湖路监测服务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及电话: 邓梯 89221939

承包人一:(盖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18026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李雷生

电话:13924580808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账号:4000025209022101117

承包人二:(盖章)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1905B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张东旭

电话:1351044312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8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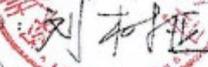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沙湖路（监测）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 邮编：518029

联系电话：0755-83265011 传真：0755-83265029

分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地铁监测、深基坑监测等。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深海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邮编：518024

联系电话：0755-29395688 传真：0755-22385900

分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东江水源工程坪山压力管道施工过程监测等。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2023 年 08 月 08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17-48-01-703994003001

标段名称: 沙湖路(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38.177100万元

中标工期: (约) 650日历天, 实际根据监测方案结合施工周期及施工完成后地铁通过健康度评价, 综合考虑监测的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8-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钱凡军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9-05



查验码: 362298935582880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业主证明

业主证明

由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委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沙湖路（监测）项目，并于 2023 年 9 月签订了《沙湖路监测合同》。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目前已正在开展基坑监测及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工作，监测服务期间，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测服务质量优秀。

本项目负责人姓名：曾奇（身份证号：429005198704090011）。

业主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2025 年 05 月 03 日



4、光明湖碧道工程第三方监测检测 合同

版本编号: 深光水务 JJC-02-2022

合同编号: SWJ-GMBD-20230702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建设工程监测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光明湖碧道工程第三方监测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受托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7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懂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067238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牛山路公共服务平台3楼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森研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洪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204452R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盐龙大道1593号R座R1栋二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光明湖碧道工程的第三方监测检测服务等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明湖碧道工程第三方监测检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建设规模：光明湖碧道工程项目，根据《光明湖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39258.6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4085.2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304.00万元、预备费1869.46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主要建设内容

如下：

以光明湖为核心，整合周边资源要素，重点建设碧道工程，包含安全系统工程、生态系统工程、休闲系统工程、文化系统工程、产业系统工程建设为主的五大板块内容。具体包含环湖慢行系统和必要的景观带、基础服务管理设施、景观构筑物等工程的建设；对光明湖湖区现有的水工设施进行景观提升和功能完善的碧道建设工程；为改善湖区生态环境对水源涵养林和水库水体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二、第三方监测检测内容

本次招标为光明湖碧道工程第三方监测检测，服务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包括提供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所需仪器设备，监测仪器的检验和率定，现场监测仪器设施的埋设和安装，负责合同期的观测、维护和巡视检查；监测资料的及时整理整编和各工程阶段的监测资料初步分析；合同完工验收、监测设施移交；如开展 BIM 系统展示，则负责完成观测资料接入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工作，包括人工观测数据、自动化采集数据、计算成果数据、监测仪器基本资料、安装埋设资料、监测仪器布置图及平台展示所需信息；

2.第三方检测内容包括工程项目的原材料检测、成品及半成品检测、地基基础检测、混凝土实体结构检测、建筑钢结构工程检测、竣工测量等。

三、第三方监测检测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验收时止。

四、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签约合同价采用单价下浮形式。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中标价）为人民币：¥ 1497304.43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柒仟叁佰零肆元肆角叁分）。合同暂定价已按中标下浮率 21% 下浮。

其中：第三方监测检测-监测分项暂定价为：¥ 727471.42 元

第三方监测检测-竣工测绘分项暂定价为：¥ 401872.91 元

第三方监测检测-检测分项暂定价为：¥ 367960.10 元

检测、竣工测绘、监测相关合同价款计取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项目负责人

第三方监测、竣工测绘、检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电话：曾奇 13923830409，
身份证号：429005198704090011 资格证书及证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2440190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附录；
- 3.专用条件；
- 4.通用条件；
- 5.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 6.委托人要求；
- 7.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 8.附件；
- 9.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委托人向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政府支付审批流程问题造成的延误，不视为委托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2.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并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委托人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下述受托人帐户（联合体牵头单位）

户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账号：4000025209022101117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叁份、副本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监测人执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检测人执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受托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黄岗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265011

传 真：0755-83324659

开 户 银 行：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账 号：4000025209022101117

受托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盐龙大道 1593 号 R 座 R1 栋一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931888

传 真：0755-23931800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深圳坪地支行

账 号：44201018500052503572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运生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李运生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邮编：518029

联系电话：0755-83265011 传真：0755-83324659

分工内容：提供工程勘察专业类（须同时包含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资质，负责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范围中的 1. 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包括提供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所需仪器设备，监测仪器的检验和率定，现场监测仪器设施的埋设和安装，负责合同同期的观测、维护和巡视检查；监测资料的及时整理整编和各工程阶段的监测资料初步分析；合同完工验收、监测设施移交；如开展 BIM 系统展示，则负责完成观测资料接入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工作，包括人工观测数据、自动化采集数据、计算成果数据、监测仪器基本资料、安装埋设资料、监测仪器布置图及平台展示所需信息。2. 竣工测量部分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刘永祥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刘永祥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盐龙大道 1593 号 R 座 R1 栋二层

邮编：518117

联系电话：13560762610 传真：0755-23931800

分工内容：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必须同时具有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负责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范围中的 2. 第三方检测内容包括工程项目的原材料检测、成品及半成品检测、地基基础检测、混凝土实体结构检测、建筑钢结构工程检测。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22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8-440311-04-01-348188004001

标段名称: 光明湖碧道工程第三方监测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9.730443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黄琪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21

懂李

查验码: 163494117516284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5、福海街道永和路（福州大道-宝安大道）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JC2023028



K23054

**福海街道永和路（福州大道-宝安大道）
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永和路（福州大道-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向监理人发出福海街道永和路（福洲大道-宝安大道）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永和路（福洲大道-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工程建设地点：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工程规模、特征：福海街道永和路（福洲大道-宝安大道）新建工程项目位于宝安区福海街道永和路，北起福洲大道，南至宝安大道，设计道路全长约 2920m，道路红线宽为 50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现状路面及旧房基础，软基处理，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虾山涌桥及孖庙涌桥等，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福永河巡河路进行景观提升等。

福海街道永和路（福洲大道-宝安大道）新建工程的施工分为 K0+100~K2+070 段和 K2+070~K2+932.128 段两段实施，相对应的监测工作也分为两段先后实施。

二、本工程监测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工作内容：

（1）地铁自动化监测：福海街道永和路（福洲大道-宝安大道）新建工程上跨地铁 11 号线机场北站至福永站盾构隧道区间，在施工期间需对隧道结构进行自动化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地铁结构的沉降和位移监测、现状调查、三维扫描、健康度评定等。

（2）基坑监测：保证基坑支护结构及周边环境的稳定和安全，在基坑施工过程中对基坑进行监测，同时，监测周边道路、现状管线的变形和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支护桩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周边地表及道路沉降监测、现状管线水平位移/沉降监测等。

（3）具体按设计施工图、相关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和委托人的相关要求进行监测。

2. 监测工期：监测工期暂定如下：基坑监测周期约 4 个月，地铁自动化监测周期约 12 个月，具体以工程实际需求为准。

3. 工作量：按施工图、现场实际情况和委托人的相关要求进行监测。

4. 技术执行标准（有新版本则以最新版本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GB 55018-2021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19
4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JGJ311-2013

5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11
6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 05-2020
7	《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建部2018年第37号令
8	《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	2023年4月版
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JGJ120-2012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11	《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	DBJ/T 15-162-2019

三、合同价及结算价：

1. 合同价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费合同价（含税价）为（大写）：捌拾捌万贰仟陆佰柒拾元整（小写：¥ 882670.00 元）。其中，~~（K0+100~K2+070）段监测费用合同价（含税价）为（大写）：柒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 772000.00 元）。~~（K2+070~K2+932.128）段监测费用合同价（含税价）为（大写）：壹拾壹万零陆佰柒拾元整（小写：¥ 110670.00 元）。

监测费用包含 90%的基本费用和 10%的履约评价费用。

合同价包括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合同价不因监测内容、监测频次、监测时间、监测方式、相关政策等变化而作调整，乙方不得拒绝按要求完成项目相关的全部监测工作。

2. 结算价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费结算价基本费用按¥794403.00 元包干计取，履约评价费用 ¥88267.00 元按履约评价结果进行结算。因履约评价扣除的费用、或按合同约定罚款扣除的费用，结算时相应扣除。

如因客观原因导致（K2+070~K2+932.128）段的监测工作无法实施，则合同价调整为（K0+100~K2+070）段监测费用合同价，结算价按（K0+100~K2+070）段的基本费用包干和履约评价结果结算。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发包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的结果为准。

四、成果要求

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五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三份。

第三方监测成果按（K0+100~K2+070）段和（K2+070~K2+932.128）段分段验收。

五、双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1. 甲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 1.1 批准乙方的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于乙方开展工作。
 - 1.2 提供第三方监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第三方监测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 1.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 1.4 组织第三方监测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 1.5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 1.6 授权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甲方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 1.7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第三方监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更换监理工程师，要提前通知乙方。
 - 1.8 要求工程承包商向乙方提供由工程承包商设置的监测设施、监测点，并要求工程承包商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工地现场条件。
 - 1.9 将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工程承包商。
 - 1.10 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 1.11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 1.12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第三方监测工作月度报告及第三方监测业务范围内的其它专项报告。
 - 1.13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监测工程师做出损害业主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 1.14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第三方监测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 1.15 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第三方监测职责，或严重违法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检测制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 2.1 按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编制监测实施方案和监测工作细则，经设计、监理及甲方审核后，按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实施第三方监测工作。
 - 2.2 参与工程前期准备工作，现场监督和审查工程承包商预埋的设备和仪器，提出预埋的技术要求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 2.3 协助甲方和监理审批和检查工程承包商拟用于本工程的预埋设备和仪器，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对工程承包商购置的传感器进行检验认可。
 - 2.4 协助甲方和监理审查工程承包商自身的施工监测方案，对施工监测方案、仪器、人员和数据处理及分析进行审查并进行技术指导，对工程承包商的施工监测数据进行监督、检验、复核，避免少报、瞒报现象的发生，使甲方掌握客观真实的监测数据。
 - 2.5 检查工程承包商布设的测点，会签埋点实施方案，对不符合要求的测点以书面形式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并报监理和甲方。乙方应及时取得工程承包商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6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第三方监测，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对第三方监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2.7 承担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如有损坏应及时恢复，否则将扣除损坏测点（监测或视频点）的设备、材料购置费、埋设费、观测费等。

2.8 积极主动合理安排现场巡视，避免第三方监测布点不能满足监测施工要求，现场巡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

2.9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溯等，对与工程监测有关的工程安全事故提出技术分析报告。

2.10 第三方监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当监测结果达到警戒值时，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并必须立即向甲方代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当监测结果未达到警戒值时，须在 48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

2.11 按甲方要求参加工地例会；

2.12 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的监督和管理，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2.13 必须保证按与甲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监测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

2.14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15 负责工程建设外部关系的协调，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和个人的关系，负责协调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2.16 独立承担本合同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2.17 按时提交第三方监测报告，负责编辑、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2.18 有责任和义务按甲方、监理、地铁集团、专家意见对其提交的第三方监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2.19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和监测数据。

2.20 对甲方支付的监测费，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2.21 为驻地第三方监测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和住宿设施。

六、支付细则

1、基本费用支付

1.1 福海街道永和路（福州大道—宝安大道）新建工程（K0+100~K2+070）段的监测费用支付：

①监测单位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并经审核通过，且按要求进场完成此段的监测点埋设、安装后，支付 K0+100~K2+070 段合同价基本费用的 20%；

②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完成，提交此阶段的监测报告后，支付至 K0+100~K2+070 段合同价基本费用的 50%；地铁安保区施工地铁自动化监测按合同监测周期完成 60%以上并提交此阶段的监测报告后支付至 K0+100~K2+070 段合同价基本费用的 80%；

③监测单位完成此段的全部实物工作量，提交监测总结报告后，最高支付至 K0+100~K2+070 段合同价基本费用的 90%；

1.2 福海街道永和路（福州大道—宝安大道）新建工程（K2+070~K2+932.128）段的监测费用支付：

①监测单位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并经审核通过，且按要求进场完成此段的监测点埋设、安装后，支付 K2+070~K2+932.128 段合同价基本费用的 20%；

②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完成，提交此阶段的监测报告后，支付至 K2+070~K2+932.128 段合同价基本费用的 80%；

③监测单位完成此段的全部实物工作量，提交监测总结报告后，最高支付至 K2+070~K2+932.128 段合同价基本费用的 90%；

K0+100~K2+070 段和 K2+070~K2+932.128 段的监测费用可分别或合并申请支付。

1.3 结算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审核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后，支付余款。

2、履约评价费用支付

履约评价按照甲方相关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执行。甲方将对乙方进行二次履约评价，第一次为 K0+100~K2+070 段的监测工程量全部完成后并提交这一段的监测总结报告后，履约评价费用所占合同价比例为 7%。第二次为完成两段全部实物工作量，提交监测总结报告后，履约评价费用所占合同价比例为 3%。如因客观原因 K2+070~K2+932.128 段的监测工作无法实施并取消，则仅进行一次履约评价，且履约评价费占合同价的比例调整为 10%。

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甲方按照相应阶段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履约评价费用，履约评价费用与近期基本费用一同或单独申请支付。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良好的，支付相应履约评价费用的 100%；履约评价等级为中等的，支付相应履约评价费用的 80%；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支付相应履约评价费用的 60%；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不予支付相应履约评价费用。

满足付款条件时，乙方应提前 14 日提交齐全的请款资料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查无误、签署同意并在收到乙方应提交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安排付款。若乙方提交资料不齐或迟延开具发票，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因此所生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甲方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认可，并不得就此向甲方索赔。在此之前，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报甲方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及时支付。

七、不良行为

1. 乙方以下行为，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 (1)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工程监测责任的行为；
- (2) 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工程利益的行为；

- (3) 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备配足专业人员和主要监测设备, 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 (4) 不履行保密义务, 违规泄密的行为;
- (5) 在履约评价中, 分值低于 60 分的行为;
- (6) 其他被认定的不良行为;
- (7) 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2. 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及对政府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 对第三方监测单位给予口头通报、书面发函、约谈法人或公司主要领导、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等处罚措施。

3. 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第三方监测单位, 甲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下一年度第三方监测业务的投标。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 已支付的监测费用不得收回; 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 甲方有权撤销同乙方的合同关系, 且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 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 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处罚。

2. 合同生效后, 由于工程停建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监测费用。

3. 乙方未按技术要求进行监测而不能满足施工管理需要时, 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费用, 追讨工程损失直至终止合同。若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要求, 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

4. 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 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 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 乙方应承担全部工程监测费用。

5.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 违反规定作假者, 每次扣减合同总价 5%, 若乙方不改正, 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6.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 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 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为工程损失或工程增加费用的 2%,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0%。

7.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 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罚款, 总罚款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元。

8. 如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 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 而监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 按合同履约不合格处理, 扣除当期履约评价费用。除乙方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 5000-20000 元/次处罚, 并给予警告或不良行为记录。

9. 赔偿费将在每期第三方监测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50%时,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其他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它参建单位、周边设施产权单位、周边其他监测单位公开和共享监测成果, 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

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帐号：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518029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为不合格。
4、由合同的使用部门进行评分。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福海街道永和路（福洲大道-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招标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88.267 万元（人民币）

服务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盖章）：深圳市前海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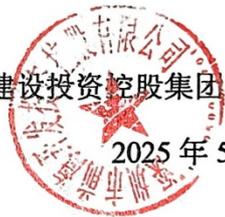
业主证明

业主证明

由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福海街道永和路（福州大道-宝安大道）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并于 2023 年 9 月签订了《福海街道永和路（福州大道-宝安大道）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目前已正在开展基坑监测及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工作，监测服务期间，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测服务质量优秀。

本项目负责人姓名：曾奇（身份证号：429005198704090011）。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五、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曾奇	项目负责人	岩土高级工程师	2009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主修地球物理学专业。毕业后就职于本公司，目前担任物探部部长；2015年评定为物探工程师；2022年评定为高级工程师。参与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包括：1、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房屋自动化监测）2、沙湖路（监测）3、轨道13号线车辆段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工程监测4、光明湖碧道工程第三方监测检测5、福海街道永和路（福州大道-宝安大道）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	陈鹏	审核人	岩土高级工程师	2005年取得土木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8年取得武汉工程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13年取得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2015年评定为岩土高级工程师，并成为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入库专家。共发表论文5篇，其中省级以上刊物2篇；获得深圳市优秀勘察设计奖7项，广东省优秀勘察设计奖1项。负责项目包括深圳地铁既有有线土建结构重点区段及边坡监测项目，福民学校工程基坑及边坡支护监测、主体工程监测项目等。参与的项目包括1、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房屋自动化监测）2、沙湖路（监测）3、轨道13号线车辆段周边配套道

				路工程（第一批）工程监测
/	邵勇	工程技术负责人	测绘高级工程师	1995年本科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主修工程测量专业。注册测绘工程师、测绘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监测、测绘工作，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2013年起主要从事测绘工程生产管理、技术质量审核工作，负责过多项大中型测绘工程，其中多项工程获得广东省及国家奖项。担任“深圳地铁1号线续建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的负责人，该项目获得2011年度全国城市勘测工程二等奖；担任“深圳湾公路大桥工程首级控制网测量”外业观测组长，该项目被深圳市规划局评为第十一界优秀工程勘察一等奖，并获得广东省第十次优秀工程勘察一等奖和2005年度中国测绘学会优秀测绘工程金奖。参与并担任技术负责人的项目：1、沙湖路（监测）2、轨道13号线车辆段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工程监测3、光明湖碧道工程第三方监测检测4、福海街道永和路（福洲大道-宝安大道）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	李雷生	审核人	测绘高级工程师	2004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测绘学院，2019年取得武汉大学测绘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16年评定为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长期从事变形监测工作，2014年12月，深圳市2011年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项目，获得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优秀工程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2015年9月，中国深圳市平安金融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监测项目，获得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协会优秀测绘工程银奖，个人排名第一；2017年7月，国信

				证券大厦项目临近地铁1号线、3号线保护第三方监测项目，获得广东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优秀工程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二；2018年7月，深圳市轨道交通9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获得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优秀工程银奖，个人排名第一。
/	杨恒昆	项目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	2016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测绘工程专业，2020年9月取得注册测绘师注册证书。参与过的项目有彩虹大桥吊杆更换工程地铁监测；深圳地铁既有有线土建结构重点区段及边坡监测（2022-2024年度）项目。
/	陈增新	审定	岩土高级工程师	1997年本科毕业于南方冶金学院测量工程专业，2010年评定为岩土高级工程师。2006年入职市政院，至今已将近20年。参与并担任审核人等项目有：七街坊联建大厦（T501-0104、T501-0105、T501-0106）基坑支护设计；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远期地块基坑支护设计；马蹄山竹山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设计、基坑及主体监测等。
/	王益民	项目技术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1990年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主要从事基坑监测与地铁自动化监测。参与过前海湾站改造地铁监测，10号线对4.7号线自动化监测，深圳地铁6号线二期自动化监测，盐港东立交工程第三方监测等项目的监测及数据分析
/	向往	项目技术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2010年毕业于三峡大学，主修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2013年入职市政院，主要从事基坑监测与地铁自动化监测的数据分析工作。参与过的项目包括：前海湾站改造地铁监测；深圳市城市轨

				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对 4 号线、7 号线影响）自动化监测；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工程对轨道交通 9 号线影响自动化监测；盐港东立交工程第三方监测等。
/	陈义丰	项目技术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2006 年毕业于安徽理工大学，主修测绘工程专业。2010 年入职市政院，2013 年被聘任为监测部副部长。从事基坑及地铁隧道监测的数据分析工作，监测经验丰富。参与过的项目包括：腾讯前海项目基坑施工第三方监测；三九大酒店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地铁监测工程；前海交易广场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坂银通道金湖调蓄湖分洪隧洞工程第三方监测等。
/	廖云峰	项目技术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2012.7-至今在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事隧道监测。担任过凤凰山综合车场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参与过的项目包括：1、腾讯前海项目基坑施工第三方监测；2、三九大酒店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地铁监测工程
/	方齐乐	项目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	2014 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主修测绘工程专业。毕业后就职于本公司，从事基坑及地铁隧道监测工作。2018 年被评为测绘工程师。参与过的项目包括：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长圳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等。
/	康铁凡	项目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	2013 年进入市政院工作，一直从事基坑及地铁隧道监测工作，参与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工程（一期）第三方监测、中集前海项目基坑支

				护监测及地铁第三方监测等项目
/	黄伟东	项目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	2015 年毕业后就职于本公司，主要从事基坑与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工作。参与过的项目包括：1、听海大道桂及地下空间单项工程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和基坑第三方监测；2、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工程（一期）第三方监测；3、中集前海先期启动区项目（09-02-04、07 地块）基坑支护监测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等。
/	朱丽强	项目技术人员	土木工程助理工程师	2016 年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主修土木工程专业。2017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参与过的项目包括：盐港东立交工程第三方监测；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第三方监测等。
/	卢政	项目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	2013 年本科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专业，2020 年入职本公司，参与过前海合作区临海双界河桥工程第三方监测、妈湾十九单元学校基坑监测、前湾一路、听海大道试验段 220KV 电缆支架及听海大道综合管廊综合仓 20KV 电缆支架改造工程等项目。
/	王尧斌	项目技术人员	/	2023 年 6 月硕士毕业于河南大学地理学专业，毕业后入职本公司，参与过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房屋自动化监测）、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 2 标（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等项目。
/	徐郡	项目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	2020 年 6 月硕士毕业于江苏师范大学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专业，毕业后

				入职本公司。参与过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1 标（龙岗河流域）、前海综合交通枢纽近期工程及上盖物业±0.00 以下基坑第三方监测及地铁自动化监测、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 T2、T3、T4 和 T10 栋上盖主体工程第三方监测等项目。
/	汤鑫	项目技术人员	/	2021 年 6 月硕士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测绘工程专业，2022 年 3 月入职本公司，参与过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房屋自动化监测）、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 2 标（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等项目。
/	李盼	安全员	岩土助理工程师	2014 年本科毕业于西安科技大学高新学院土木工程专业，2015-2017 年期间负责担任五矿金融大厦土方开挖及基坑支护工程、深圳市人才公园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1) 曾奇-注册岩土-项目负责人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曾奇

证书编号 AY2244019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1252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曾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5*****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224401905

电子证书编号：AY2022440190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207-AY03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5月13日

2025-05-14 - 延续申请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04-22 - 初始申请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7日
- 2025年0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曾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4月09日

注册编号: AY20224401905

聘用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2年05月23日-2025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 2. 28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23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曾奇** 性别 男，1987 年 4 月 9 日生，于
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 地球物理学
专业学习，学制 叁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4911201202009350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曾奇

身份证号：4290051987040900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22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 陈鹏-注册岩土-审核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鹏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23*****1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44401044 电子证书编号：AY2014440104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207-AY01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6\)](#)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8日
- 2025年0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陈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10月20日

注册编号: AY20144401044

聘用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7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31日

照
片



粤高证字第 1600101106302 号

于 二〇一五 年
十一月，经 陈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陈鹏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日生，于
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 环境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武汉工程大学

校(院、所)长：

李杰

证书编号：104901200802000107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硕士学位证书

陈鹏，男，八二年十月二十日生。在武汉工程大学
环境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
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
定，授予工学 硕士学位。



武汉工程大学

校(院、所)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李杰

证书编号:1049032008000107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3) 邵勇-注册测绘-工程技术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邵勇

证书编号：244403174(00)



证书流水号：88882

有效期至：2027-12-2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233258

学生邵勇 性别男 现年22岁
于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
本校 工程测量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昆明理工大学

校(院)长

廖伯瑜

一九九五年七月 日

证书编号: 91012214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生邵勇，男，一九七二年
八月生。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
七月在昆明理工大学国土开发与
城乡建设系 工程测量 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昆明理工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廖伯瑜

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 91012214

4) 李雷生-注册测绘-审定





武汉大学

硕士学位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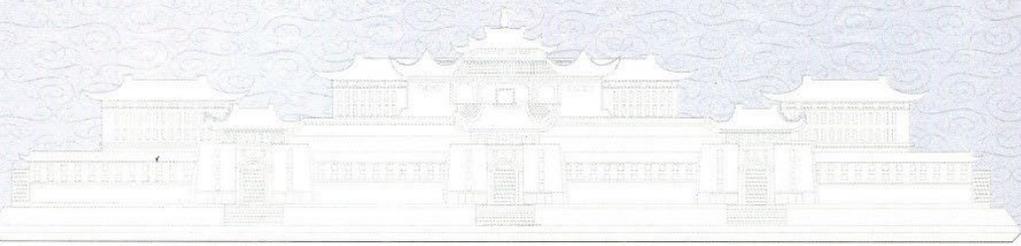


李雷生，男，1981年8月16日生，
在武汉大学完成了 工程（测绘工程） 硕士
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程 硕士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一九 年十二月 三十日

专业学位证书编号：1048632019205170



5) 杨恒昆-工程师-项目技术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杨恒昆

证书编号：244403173(00)



证书流水号：88881

有效期至：2027-12-2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恒昆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九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

王焰新

证书编号：104911201605435061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恒昆

身份证号：4114221993091666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184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6) 陈增新-高级工程师-审核人



7) 王益民-高级工程师-项目技术人员



8) 向往-高级工程师-项目技术人员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向往
身份证号：42058319871010041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870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9) 陈义丰-高级工程师-项目技术人员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义丰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一月五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徽理工大学

校（院）长：

陈文祥

证书编号：103611200605000454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0) 廖云峰-高级工程师-项目技术人员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廖云峰

身份证号：36050219880923007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2165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廖云峰**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九 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扶名福

证书编号：**113191201205003726**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1) 方齐乐-工程师-项目技术人员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方齐乐

身份证号：4405821991072401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18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2) 康轶凡-工程师-项目技术人员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康轶凡

身份证号：3624261991050335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49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3) 黄伟东-工程师-项目技术人员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伟东

身份证号：44132319930121077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86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4) 朱丽强-助理工程师-项目技术人员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丽强** ,性别 **男** ,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五日** 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九月** 至 **二〇一六年七月** 在本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 院

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谢霖然' (Xie Linran).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证书编号: 134341201605001054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15) 卢政-工程师-项目技术人员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卢政

身份证号：41132819890223777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489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6) 王尧斌-项目技术人员



17) 徐郡-测绘工程师-项目技术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徐郡

证书编号：254403364(00)



证书流水号：91344

有效期至：2028-03-19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徐郡

身份证号：3408241995121238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1736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徐郡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六月在 测绘科学与技术专业 全日制 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江苏师范大学

校

长：

周汝光

证书编号：103201202002000100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8) 汤鑫-项目技术人员



19) 李盼-岩土助理工程师-安全员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盼

身份证号：36100219911109201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岩土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9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603913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合格证

证 号：361002199111092013

姓 名：李盼

性 别：男

行业类别：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考核类别：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领日期：2022年07月14日

有效期限：2022年07月14日至2025年07月14日

领证方式：考核合格发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yjgl.sz.gov.cn>

